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本)



项目名称: 大足润辉农机及空调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重庆市润辉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本)


项目名称: 大足润辉农机及空调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重庆市润辉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gh395h		
建设项目名称	大足润辉农机及空调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2—070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市润辉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50968517446		
法定代表人（签章）	汪成和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德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德才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MA5U6UF38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周雪	09355543509550120	BH00151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周雪	基本情况、工程分析、环境质量现状、评价使用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措施、结论及建议	BH00151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MA5U6UF380）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大足润辉农机及空调配件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周雪（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9355543509550120，信用编号 BH00151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周雪（信用编号 BH001514）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2024年12月2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大足润辉农机及空调配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104-500111-04-01-911050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德才	联系方式	13883120200
建设地点	重庆 省（自治区） 重庆 市 大足 县（区） 龙水 乡（街道）大足龙水新大桥工业园区（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 105 度 45 分 3.241 秒， 29 度 33 分 46.88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器具制造 3572 金属结构制造 3311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 三十、金属制品业；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大足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104-500111-04-01-911050
总投资（万元）	9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1.11%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960.86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小微企业工业集中区规划》 审批机关：重庆市大足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审批文件及文号：《重庆市大足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龙水五金小微企业集中区建设的复函》（大足区经信委函〔2018〕11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小微企业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重庆市大足区生态环境局		

	<p>审批文件及文号：《重庆市大足区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小微企业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足环函〔2019〕101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 与《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小微企业工业集中区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拟建项目选址于大足龙水新大桥工业园区，所属区域为大足区龙水镇小微企业工业集中区，项目的建设应符合园区规划，园区规划概况如下：</p> <p>（1）规划范围</p> <p>大足区龙水镇小微企业工业集中区规划用地范围北至大足工业园区北二路，南至高坡村500KV高压走廊北界，东至大邮路，西至保竹村集体建设用地入市地块西边界。规划总面积约为197.5公顷，分为AB两个区域，其中A区位于北面，范围约65.94公顷；B区位于南面，范围约131.56公顷。</p> <p>（2）产业职能</p> <p>龙水镇小微企业工业集中区主要发展五金、小五金制造；铸造；模具制造和加工；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刀具；喷漆、喷塑、喷涂；五金加工；农机配件；金属表面处理；冷轧带肋钢；管件；金属材料加工、塑料加工等产业。</p> <p>（3）产业定位</p> <p>将龙水镇小微企业工业集中区打造为大足工业经济的重要一环，龙水经济的重要支撑点，龙水五金的孵化基地。实现工业集中区与城镇的协调发展，成为龙水镇经济增长、就业带动、生态示范和产业升级的典型示范园区。</p> <p>符合性分析：对比龙水镇小微企业工业集中区规划用地图（见附图5），拟建项目位于大足工业区的龙水镇小微企业工业集中区B区L-B-1/01M2地块，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项目生产产品主要为农机配件、空调配件，符合规划产业职能要求；未采用国家、地方明确禁止、淘汰类的技术和设备，在建成后，能够带动周边居民就业，推动当地经济发展，符合规划产业定位。</p> <p>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小微企业工业集中区规划》的相关要求。</p> <p>2. 与《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小微企业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p> <p>拟建项目选址于大足工业区的龙水镇小微企业工业集中区B区，项目应符合规划环评中要求的环境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2-1。</p>

表2-1 大足区龙水镇小微企业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区域	分类	清单内容	符合性分析
工业用地	禁止准入类产业	禁止引进机械制造业中含电镀工艺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符合要求
		产业清单淘汰、限制类	拟建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符合要求
		高耗水的工业项目，如化工、皮革、印染、造纸等水污染重的项目。	拟建项目耗水量不大，符合要求
		禁止新引进COD、NH ₃ -N、TP排放量大的农副产品加工业，手工制作或单纯分装的除外	拟建项目不涉及农副产品加工业，符合要求
	限制准入类产业	规划区B区内居住用地的周边工业项目严格限制，不符合以下要求的进行整改：含喷涂（除使用高固体分、粉末涂料、水性涂料、等环保型涂料的以外）使用、有恶臭污染物排放、高噪声排放、烟粉尘排放（天然气燃烧除外）的工业企业项目	拟建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用地，符合要求
		新引进的家具制造业应严格论证项目可行性，规划区已建家具制造项目在本次规划环评实施后应落实污染防控措施。	拟建项目不涉及家具制造业符合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已有酸洗工序仅限L-A-7/01地块生产，新引进酸洗工序的项目只能入驻L-A-7/01地块生产	拟建项目不涉及酸洗工序，符合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考虑到濑溪河河水环境容量问题，规划区水污染物总量不得突破大足工业园污水厂及龙水镇污水厂给定的总量，龙水镇污水处理厂提标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确保水体满足功能要求。	拟建项目建成后水污染物总量排放未突破大足龙水镇污水处理厂总量，符合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考虑到玉滩水库为城市集中式水源地，因此禁止布局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放符合要求
		2.有序推进工业污染治理。按照“取缔一批、规范一批、入园一批”的思路，积极稳妥推进龙水镇（大足工业园区外）涉水“散乱污”工业企业整治。加快建成龙水镇小微企业园。实施龙水镇污水厂提标改造，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拟建项目不涉及龙水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符合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	1.资源环境绩效水平不超过《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渝办发[2012]142号）限值； 2.符合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规划区域布局规定的工业项目；	拟建项目资源环境绩效水平未超过渝办发[2012]142号限值，符合要求	
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属于机械化农业及园艺器具制造业、金属结构制			

造业，其工艺流程不涉及电镀、酸洗工序，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符合规划产业职能要求；建成后用水仅为员工生活用水，员工劳动定员为2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用水量不大，不会突破大足区龙水镇污水处理厂给定的总量。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大足区龙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进入濑溪河。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园区规划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3. 与《重庆市大足区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小微企业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足环函〔2019〕101号）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选址于大足工业区，所属区域为大足工业区的龙水镇小微企业工业集中区B区，项目应符合规划环评中审查意见要求。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3-1。

表3-1 项目与《重庆市大足区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小微企业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足环函〔2019〕101号）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符合性分析
1	(一)加强空间管制。规划区B区L-B-4/01R2、L-B-19/01R2地块用地周边为工业企业及居住区，L-B-19/01R2地块占用《重庆市大足区城乡总体规划（2013年编制）》中部分绿地，后续建设中，宜按照《重庆市城乡规划绿地与隔离带规划导则(试行)》(渝规发[2008]8号)要求，工业用地与生活用地之间预留一定的防护区域或者通过绿化方式进行隔离。规划区B区居住区周边的工业企业应加强大气和噪声的防治措施，以减轻对周边城市生活组团的环境影响，建议L-B-19/01R2占用绿地部分应调整为绿地性质。	拟建项目用地位于规划区B区L-B-1/01M2地块，未占用《重庆市大足区城乡总体规划（2013年编制）》中规划绿地。在落实本环评建议的大气和噪声的防治措施后，拟建项目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空间管制要求
2	(二)实行总量管控。总量严格执行《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函中总量管控要求。	拟建项目执行总量管控，建成投产后未突破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函中总量管控要求。符合总量管控要求
3	(三)严格环境准入。入驻园区工业企业应满足《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修订)》以及《报告书》确定的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禁止引进机械制造业中含电镀工艺项目，严格限制高耗水和水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引入项目清洁	拟建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耗水量不大，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污染不大，满足《重庆市工业项目

		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环境准入规定(修订)》以及《报告书》确定的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4	(四)做好污染防治。完善污水管网建设。加强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提高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确保工艺废气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应送专用渣场处置,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单位处置。采取源头控制为主的原则,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开展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防止规划实施对区域地下水环境的污染。园区应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经现场调查,拟建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建成。项目建成后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送专用渣场处置,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在厂区内落实分区防渗后,可有效防止区域地下水环境污染。符合污染防治要求						
	5	(五)规范环境管理。加强日常环境监管,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规划实施后应适时开展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及时提出改进措施。	拟建项目不涉及规划影响评价						
	由上表分析可知,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重庆市大足区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小微企业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足环函〔2019〕101号)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以及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鼓励类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本项目已取得重庆市大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代码:2104-500111-04-01-911050),同意本项目的建设。</p> <p>2. 环境准入符合性分析</p> <p>2.1 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2018]541号)符合性分析</p> <p>拟建项目选址于大足工业区的龙水镇小微企业工业集中区,应符合《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2018]541号)的产业投资准入政策。详见下表2-1。</p> <p>表2-1 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产业投资准入政策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准入条件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td> <td>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td> </tr> <tr> <td></td> <td>1、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2、烟花爆竹生产。</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准入条件内容	一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2、烟花爆竹生产。
序号	准入条件内容								
一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2、烟花爆竹生产。								

	<p>3、400KA 以下电解铝生产线。</p> <p>4、单机 10 万千瓦以下和设计寿命期满的单机 20 万千瓦以下常规燃煤火电机。</p> <p>5、天然林商业性采伐。</p> <p>6、资源环境绩效水平超过《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渝办发[2012]142 号）限值以及不符合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规划区域布局规定的工业项目。在环境容量超载的区域（流域）增加污染物排放的项止。</p>
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p> <p>1、四山保护区域内的工业项目。</p> <p>2、长江鱼嘴以上江段以及一级支汉汇入品上游 20 公里、嘉陵江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 20 公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口上游 20 公里范围内的沿岸地区（江河 50 年一遇洪水位向陆域一侧 1 公里范围内）的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金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工业项目。</p> <p>3、未进入国家和市政府批准的化工园区或化工集中区的化工项目。</p> <p>4、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域内，燃煤火电、化工、水泥、采（碎）石场、烧结砖瓦窑以及燃煤锅炉等项目。</p> <p>5、主城区以外的各区县城区以及主导上风向 5 公里范围内，燃煤电厂、水泥、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p> <p>6、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p> <p>7、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自然文化遗产地、湿地公园、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名、地质公园等区域进行工业化城镇开发。</p> <p>8、生态红线控制区、生态环境敏感区、人口聚集区涉重金属排放项目。</p> <p>9、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重化工项目。</p> <p>10、修改为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 175 米库岸沿线至第一山脊线范围内采矿。</p> <p>11、外绕城高速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城采砂。</p> <p>12、主城区不符合“两江四岸”规划设计景观要求的项目以及造纸、印染、危废处置项目。</p> <p>13、主城区内环以内工业项目；内环以外燃煤电厂、重化工以及使用煤和重油为燃料的工业项目。</p> <p>14、主城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20 公里范围内大污染物严重的燃煤电厂、冶炼、水泥项目。</p> <p>15、长江、嘉陵江主城区江段及其上游沿江河地区排放有毒物质、重金属以及存在严重环境安全风险的产业项目。</p> <p>16、东北部地区和东南部地区的化工项目。</p>
三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限制准入类</p> <p>1、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5 公里内，除经国家和市政府批准设立的、仍在建设的工业园区外，不再新布局工业园区。</p> <p>2、大气污染防治一般控制区域内，限制建设大气污染严重项目。</p> <p>3、其他区县缺水区域严格控制建设高耗水的工业项目。</p> <p>4、合川区、江津区、长寿区、璧山区等地区，严格限制新建可能对主城区大气产生影响的燃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工业项目。</p> <p>5、东北部地区、东南部地区限制发展易破坏生态植物的采矿业、建材等工业项目。</p> <p>对照上表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产业投资准入政策，项目不在限制准入、不予准入类，符合《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p>

[2018]541号)产业准入要求。

**2.2 与《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
(渝发改工[2018]781号)符合性分析**

表2-2 与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要求	符合性分析
一、优化空间布局	/
对在竹溪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禁止在竹溪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5公里范围内新布局工业园区，有序推进现有工业园区空间布局的调整优化。	本项目选址于大足工业区的龙水镇小微企业工业集中区，不在竹溪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符合要求
二、新建项目入园	/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下同）。对未进入工业园区的项目，或在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扩建）的项目，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	本项目选址于大足工业区龙水镇小微企业工业集中区，符合要求
三、严格产业准入	/
严格控制过剩产能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新建或扩建上述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我市产业政策和布局，依法办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资源（能源）节约等有关手续。	本项目不涉及“两高一资”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重庆市产业政策和布局，符合要求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渝发改工[2018]781号）相关要求。

3. 与气、水、土、地下水污染防治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5〕69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6〕50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5〕69号）符合性分析，详见比较表3-1。

表3-1 与“水十条”、“气十条”、“土十条”、“地下水四条”符合性分析		
条例名称	相关要求	符合性分析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到2017年，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2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1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在供热供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改用电、新能源或洁净煤，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在化工、造纸、印染、制革、制药等产业集聚区，通过集中建设热电联产机组逐步淘汰分散燃煤锅炉。	拟建项目不使用锅炉，符合要求
	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修订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行业准入条件，明确资源能源节约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有条件的地区要制定符合当地功能定位、严于国家要求的产业准入目录。严格控制“两高”行业新增产能，新、改、扩建项目要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拟建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调整产业布局。按照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合理确定重点产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必须全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一律不准开工建设；违规建设的，要依法进行处罚。加强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与约束作用，严格限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加强对各类产业发展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	拟建项目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符合要求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	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2016年底前，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十小”企业，符合要求
	依法淘汰落后产能。严格环境准入。	拟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及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
	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七大重点流域干流沿岸，要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推动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拟建项目不属于高污染行业，不属于十条中严格控制或限制类项目，符合要求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水污	在竹溪河鱼嘴以上江段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20公里、嘉陵江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20公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口上游20公里范围内的沿岸地区（江河50年一遇洪水水位向陆域一侧1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下同）、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拟建项目选址不涉及禁止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放，符合要求

染防治 行动计划 实施方案 的通知》 (渝府 发 (2015) 69号)	严格控制影响库区水体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及重金属等污染物总量。新建、改建、扩建涉及上述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应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并满足水环境质量以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工业企业环境准入规定，取得排污权指标	拟建项目建成后依托，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取缔“十一小”企业。专项整治“十一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实行污染物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	拟建项目不属于“十一小”企业，也不属于“十一大”重点行业，符合要求
《国务院 关于印发 土壤污染 防治行动 计划的 通知》 (国发 (2016) 31号)	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拟建项目不涉及重点污染物排放，符合要求
	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	拟建项目设置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符合要求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整改后仍不达标企业，依法责令其停业、关闭，并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继续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完善重金属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符合要求
《地下 水污染 防治实 施方案》	预防为主，综合施策。持续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地下水环境监管，制定并实施地下水污染防治政策及技术工程措施，推进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协同控制，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工作，以预防为主，坚持防治结合，推动全国地下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拟建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可有效防治地下水污染，符合要求
	突出重点，分类指导。以扭住“双源”（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和地下水污染源）为重点，保障地下水型饮用水源环境安全，严控地下水污染源。综合分析水文地质条件和地下水污染特征，分类指导，制定相应的防治对策，切实提升地下水污染防治水平。	经现场调查，拟建项目周边不涉及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和地下水污染源，符合要求
	问题导向，风险防控。聚焦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安全保障薄弱、污染源多且环境风险大、法规标准体系不健全、环境监测体系不完善、保障不足等问题，结合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特点，加强地下水污染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经现场调查，拟建项目周边不涉及地下水型饮用水源，符合要求
	明确责任，循序渐进。完善地下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制，建立水质变化趋势和污染防治措施双重评估考核制、“谁污染谁修复、谁损害谁赔偿”责任追究制。统筹考虑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的轻重缓急，分期分批开展试点示范，有序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工作。	拟建项目不涉及地下水污染防治目标，符合要求
《重庆 市人民	深化重金属污染防治。涉重金属产业发展规划必须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合理确定涉重金属产业发展规模、	拟建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	速度和空间布局。进一步严格环境准入，禁止向涉重金属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提供土地。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总量控制指标，严格控制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增量。新建涉重金属排放企业应在工业园区内选址建设。禁止在生态红线控制区、生态环境敏感区、人口聚集区新建涉重金属排放项目。严格执行涉重金属排放建设项目周边安全防护距离相关规定。强化重金属污染治理，对达不到行业准入条件的企业进行工艺升级改造或依法关闭。	符合要求
	(渝府发〔2016〕50号)	鼓励工业企业聚集发展，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严格执行产业禁投清单，工业企业布局选址要严格落实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敏感区域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钢铁、焦化、化工、医药、铅酸蓄电池、电镀等重污染行业企业。	拟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及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工业园区(组团)应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场。	拟建项目设置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符合要求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5〕69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6〕50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5〕69号）等政策的管控要求。</p>			
<p>4.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明确提出“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p>			
<p>4.1 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重庆市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渝府发〔2018〕25号）、《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大足府发〔2020〕39号），本项目用地位于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小微企业工业集中区，不在划定的生态红线范围内。</p>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4.2 环境质量底线

拟建项目属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为达标区，区域内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和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标准限值要求；濂溪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拟建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能基本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未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4.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机械化农业及园艺器具制造业、金属结构制造业，项目使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和电力资源。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用电由市政供电供给，本项目的年用水量和电量不大，当地自来水厂和供电所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用水、用电需求。因此，本项目建设是符合当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的。

4.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修订）的通知》（渝办发〔2012〕142号），生产或加工过程中可能对环境产生污染的工业项目应遵守《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环境准入条件。

①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

②本市新建和改造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标准的国内基本水平。其中，“一小时经济圈”和国家级开发区内的，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③工业项目选址应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规划。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④在长江、嘉陵江主城区江段及其上游沿江河地区严格限制建设可能对饮用水源带来安全隐患的化工、造纸、印染及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和重金属的工业项目。

在长江鱼嘴以上江段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5公里、嘉陵江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5公里、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取水口上游5公里的沿岸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⑤在主城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以煤、重油为燃料的工业项目；在合川区、江津区、长寿区、璧山县等地区严格限制新建、扩建可能对主城区大气产生影响的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工业项目。

在主城区及其主导风上风向10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及10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在区县（自治县）中心城区及其主导风上风向5公里范围内，严格限制新建、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及10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

⑥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必须取得排污指标，不得影响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的完成。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企业、流域和区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⑦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所在地大气、水环境主要污染物现状浓度占标准值90%—100%的，项目所在地应按该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1.5倍削减现有污染物排放量。

⑧新增重金属排放量的工业项目应落实污染物排放指标来源，确保国家重金属重点防控区域重金属排放总量按计划削减，其余区域的重金属排放总量不增加。优先保障市级重点项目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指标。

⑨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⑩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资源环境绩效水平应达到本规定要求（各主要行业资源环境绩效水平限值见附件）。

符合性分析：拟建项目选址于大足龙水新大桥工业园区，所属区域为大足工业区的龙水镇小微企业工业集中区B区。经对比，项目属于机械化农业及园艺器具制造业、金属结构制造业，不涉及重金属排放，生产工艺无化学反应，不涉及含磷废水排放，不属于《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禁止及限制准入环境负面清单项目。项目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符合相关要求。项目建成后不会超过当地资源利用上线。因此，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环境准入条件。

5. 与《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大足府发〔2020〕39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大足府发〔2020〕39号），大足区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类。拟建项目与大足区“三线一单”实施意见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1-4所示。

表1-4 项目与大足区“三线一单”实施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实施意见要求	项目情况
优先保护单元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优化空间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拟建项目所在地属于大足区重点管控单元，运营期各污染物通过有效措施治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区域资源开发、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应将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作为重要依据，相关规划编制、产业政策制定应将“三线一单”要求作为重要依据，开展协调性分析，不断强化“三线一单”分区环境管控体系对国土空间规划、各专项规划的引导作用。	拟建项目与所属管控单元对比分析，将其环境管控要求列为准予建设的重要依据
我区重点推进产业升级，优化工业区、商业区、居住区布局，优化水资源配置和排污口、取水口及饮用水水源地布局、推进生态保护及修复、强化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	运营期项目严格执行环评中各污染物有效措施治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

6. 与《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重庆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大足区）》符合性分析

对照重庆市大足区“三线一单”，项目所在区域属大足区重点管控单元-濑溪河玉滩水库（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50011120001），本项目的建设应符合管控单元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1-5。

表1-5 项目与大足区重点管控单元-濑溪河玉滩水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环境 管控 单元 分类	管控类 别	管 控 要 求	符 合 性 分 析
ZH500 11120 001	大足 区重 点管 控单 元-濑 溪河 玉滩 水库	重点 管控 单元 1	空间布 局约束	<p>1.有序推进工业污染治理。按照“取缔一批、规范一批、入园一批”的思路，积极稳妥推进龙水镇（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除外）涉水“散乱污”工业企业整治。加快建成龙水镇小微企业园，引导园区外企业逐步进入大足高新区（龙水组团）和龙水镇小微企业园。</p> <p>2.大足高新区（龙水组团）、龙水镇小微企业园应禁止引入排放含重金属（铅、汞、砷、铬、镉）、剧毒物质的工业项目；玉滩水库水质达标前，严格限制新增超标水污染因子的工业项目。</p>	<p>拟建项目不属于排放含重金属、剧毒物质的工业项目，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解除大足区玉滩水库全流域区域限批和玉滩水库水质超标挂牌督办的函》（渝环函〔2021〕42号），玉滩水库水质已稳定达标，符合要求</p>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p>1.大足高新区（龙水组团）外未完善环保设施的企业应限期整治，并建设完善的污染治理设施，要求达标排放。</p> <p>2.实施龙水镇污水厂提标改造工程，排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加快实施三驱、高升、季家等3座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加快实施大足老城区污水合流制管网改造和将进一步完善各镇街污水管网建设，逐年提高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p> <p>3.加强涉磷企业的清洁化改造，鼓励使用含磷原料替代工艺；</p> <p>4.加强农业面源的污染治理，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推广使用农家肥、配方肥和生物农药，减少农药、化肥用量。合理使用含磷肥料。</p>	<p>拟建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属于涉磷企业，不涉及农业面源污染，周边污水管网接通，不涉及污水管网的建设，项目建成运营后严格执行本环评环保措施可使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要求</p>

				5.全面执行施工工地扬尘控制规范；严格执行控制城市道路扬尘六项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持续推进重庆大足红蝶锑业有限公司(龙水工厂)等企业搬迁后遗留土壤环境风险评估工作。	拟建项目不涉及企业搬迁，符合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2.推进渝西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改善区域内资源性、工程性缺水问题。 大力实施中水回用，节约有限水资源。	拟建项目建成运营后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用水量小，符合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 项目背景

重庆市润辉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4月，拟租用龙水镇小微企业工业集中区内已建厂房建设大足润辉农机及空调配件生产项目。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后年产农机配件20万套，空调配件500万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等文件的要求，项目属于“机械化农业及园艺器具制造3572；金属结构制造3311”，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拟租用厂房屋于2020年10月建成，建成内容包括2座标准厂房、1座办公楼并配套生化池1座，经现场调查，厂房周边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该厂房不在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内，可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受重庆市润辉工贸有限公司委托，承担大足润辉农机及空调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在接受委托后，公司立即组织了评价人员，对该项目建设区域及周边环境现状进行了实地调查和委托监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评价技术导则，对拟建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了分析、预测和评价，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大足润辉农机及空调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内容

2.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大足润辉农机及空调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重庆市润辉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地点：大足龙水新大桥工业园区；

用地面积：3960.86m²；

行业类别：机械化农业及园艺器具制造3572、金属结构制造3311；

生产规模：年产农机配件20万套，空调配件500万套；

项目总投资：总投资9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11%。

劳动定员：项目营运后定员20人，不提供食宿。



工作制度：全年工作天数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

3. 主要产品及产能

拟建项目年产农机配件20万套，包括23轴防缠刀、23轴旱地刀、32轴防缠刀、32轴旱地

刀；空调配件500万套，包括电极片、支撑架，详见表3-1。

表3-1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序号	名称	产品规格 (mm)	产量 (套/年)	单件最大重量 (kg/套)	产能 (吨/年)	产品示例	
1	空调 配件	电极片	10.5*0.2* 550/868	400万	0.03	120	
2		支撑架	47*1.1*9 60	100万	0.275	275	
3		小计		500万	/	395	/
4	农机 配件	23轴防 缠刀	450*350* 350	6万	18	1080	
5		23轴旱 地刀	450*350* 350	6万	15	900	
6		32轴防 缠刀	500*360* 360	4万	20	800	
7		32轴旱 地刀	500*360* 360	4万	16	640	
8		小计		20万	/	3420	/
9	合计		520万	/	3815	/	

4. 项目组成

拟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项目主体工程为2座生产厂房，其中1#生产厂房内设1#切割区、2#热处理区、喷砂区、1#热处理区、电极片生产区、喷塑区，2#生产厂房内设2#切割区、冲压区、装配区、成品区、半成品

品区、焊接区，1#生产厂房与2#生产厂房连通。具体建设内容详见表4-1所示。

表4-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厂房	1#生产厂房位于拟建厂区北侧，1F，高8m。长80m，宽20m，总建筑面积约1600m ² 。	依托	
	其中	1#切割区		位于1#生产厂房东北侧，占地面积约30m ² 。
		2#热处理区		位于1#生产厂房东南侧，占地面积约50m ² 。
		喷砂区		位于1#生产厂房东南侧，占地面积约10m ² 。
		1#热处理区		位于1#生产厂房南侧，占地面积约300m ² 。
		电极片生产区		位于1#生产厂房西侧，占地面积约200m ² 。
	喷塑区	位于1#生产厂房北侧，占地面积约420m ² 。		
	2#生产厂房	2#生产厂房位于厂区南侧，1F，高10m。长40m，宽31.25m，总建筑面积约1250m ² 。	依托	
	其中	装配区		位于2#生产厂房东侧，占地面积约40m ² 。
		焊接区		位于2#生产厂房西侧，占地面积约80m ² 。
2#切割区		位于2#生产厂房北侧，占地面积约60m ² 。		
冲压区		位于2#生产厂房北侧，占地面积约30m ² 。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厂区东南侧，3F，高12m。长12m，宽10m，总建筑面积550m ² 。	依托	
	其中	厕所		位于办公楼西侧1F，建筑面积5m ²
		办公区		位于办公楼东侧1F、2F、3F，总建筑面积545m ²
储运工程	一般固废存放间	位于厂区南侧，1F，建筑面积20m ²	新建	
	危废暂存间	位于厂区南侧，1F，建筑面积10m ²	新建	
	成品区	位于2#生产厂房南侧，占地面积100m ²	依托	
	半成品区	位于2#生产厂房西南侧，占地面积200m ²	依托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给	依托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 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足区龙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濑溪河	依托	
	供电	由市政供电网直接供给	依托	
	供气	由市政燃气管网供给	依托	
	废气	热处理废气	采用静电油雾净化器处理后，经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抛丸粉尘	采用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	
		喷塑区喷粉废气	在喷室内分别收集，共用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	
焊接烟尘		经集气罩收集至烟尘净化器处理后，经1根20m高排气筒排		

		放	
	喷塑区固化废气	采用UV+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经厂内生化池（处理能力20m ³ /d）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足区龙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濑溪河	新建
	噪声	采用消声、墙体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新建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1处，位于厂区南侧，占地面积约20m ²	新建
	危险废物	设危废暂存间1处，位于厂区南侧，占地面积约10m ²	
	生活垃圾	设生活垃圾暂存点1处，位于厂区南侧，面积约5m ²	

5. 公用工程

5.1 给水

本项目给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给。

5.2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足区龙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濑溪河。给排水情况见下表5-1。

表5-1 项目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用水环节	用水标准	规模	用水量 (m ³ /d)	年用水量 (m ³ /a)	排水量	
					(m ³ /d)	m ³ /a
地面清洁	1L/m ² ·d	550m ²	0.55	165	0.495	148.5
切削用水	50L/kg皂化油	0.1t/a	0.017	5	0	0
生活用水	100L/人·d	20人	2	600	1.8	540
合计		/	2.567	770	2.295	688.5

5.3 供电

本项目生产、办公供电由市政供电网直接供给。

5.4 供气

本项目生产供气由市政燃气管网供给。

6. 储运工程

本项目建成后储运工程主要为半成品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储存功能及布置情况如下：

半成品区：位于2#生产厂房西南侧，占地面积200m²，主要用于半成品、原辅料的中转及贮存。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区南侧，占地面积20m²，主要用于收集废边角料、废包装物、金属碎屑等一般固废。

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南侧，占地面积约10m²，主要用于收集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切削油等危险废物。

成品区：位于2#生产厂房南侧，占地面积100m²，主要用于成品的贮存。

储运工程见下表6-1。

表6-1 项目储运工程一览表

序号	储存设施	名称	规格	单位/a	最大储存量	来源
1	半成品区	201不锈钢	10.5mm*0.18mm	t	20	外购
2		304不锈钢	0.8mm*50mm	t	20	外购
3		镀锌板	1.1mm*1250mm	t	20	外购
4		扁钢	40mm*5mm	t	20	外购
5		六方管	31mm-41mm	t	20	外购
6		板材	2.5mm-5mm	t	20	外购
7		焊丝	1mm	t	2	外购
8		喷塑粉末	环氧树脂粉末	t	2	外购，新彩辉
9		二氧化碳	20kg/瓶	t	2	外购，鹏鯤
10		淬火液	AD-40APAG水溶性淬火剂	t	1	外购
11		淬火油	超速淬火油JQ-F35A	t	1	外购
12		螺栓标件	10mm*30mm、8mm*25mm	t	2	外购
13		皂化油	DX-2型，18L/桶	t	0.1	外购
14		纸箱	480mm*300*120mm、450mm*300mm*120mm	个	1000	外购
15		尼龙袋	/	个	1000	外购
16		气泡袋	/	个	1000	外购
17	成品区	电极片	10.5mm*0.2mm*550/868mm	t	1	自行生产
18		支撑架	47mm*1.1mm*960mm	t	1	自行生产
19		23轴防缠刀	450mm*350mm*350mm	t	1	自行生产
20		23轴旱地刀	450mm*350mm*350mm	t	1	自行生产
21		32轴防缠刀	500mm*360mm*360mm	t	1	自行生产
22		32轴旱地刀	500mm*360mm*360mm	t	1	自行生产

7. 主要设备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设备详见下表2-2。

表2-2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台/套)	使用环节
1	切割区	气动冲床	AMT-110T	1	冲压
2	电极片生产区	校平机	200	2	校平
		冲床	3.5T	2	冲压
3	1#热处理区	瓷管炉	160KVA, 电加热	1	淬火
4		网带炉	60KVA, 电加热	1	回火
5		高频炉	WZP-85, 电加热	1	淬火, 等效辐射功率15~30Hz
6	2#热处理区	中频炉	WZP-160, 电加热	1	淬火, 等效辐射功率10~30Hz
7		井式炉	80KVA, 电加热	1	回火
8	1#切割区	冲床	四海125T	1	冲压
9		冲床	四海100T	1	冲压
10		冲床	四海63T	5	冲压
11	2#切割区	冲床	35T	5	冲压
12		冲床	25T	2	冲压
13		锯床	WY-320KC	2	下料
14	焊接区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凯尔达350	15	焊接
15		储能焊机	2KW	2	焊接
16	喷砂区	抛丸机	Q3210, 履带式, 工件抛丸量250kg/min, 配滤筒除尘设备1台, 风量3500m ³ /h。	1	抛丸
17	喷塑区	喷室	共2间, 每间3m×5.5m×2.8m, 配自动喷涂机4台, 手动喷涂机4台, 配袋式除尘器1套, 风量12000m ³ /h。	2	喷塑
18		固化隧道	最大工件尺寸500mm*360mm*360mm, 链条式, 全长20m, 速度1.0~5.0m/min可调(平均2.0m/min), 天然气加热, 直接式天然气热风炉1台, 17万大卡, 用气量20m ³ /h, 配1套UV+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固化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拟建项目生产设备均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限制、淘汰类设备。

8.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8.1 原辅材料

本项目的原辅材料详见下表8-1。

表8-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a	年用量	备注
1	201不锈钢	10.5mm*0.18mm	t	200	外购
2	304不锈钢	0.8mm*50mm	t	20	外购
3	镀锌卷	1.1mm*1250mm	t	200	外购
4	扁钢	40mm*5mm	t	2000	外购
5	六方管	31mm-41mm	t	500	外购
6	板材	2.5mm-5mm	t	1000	外购
7	焊丝	1mm	t	20	外购
8	喷塑粉末	环氧树脂粉末	t	20.01	外购, 新彩辉
9	二氧化碳	20kg/瓶	t	20	外购, 鹏鲲
10	淬火液	AD-40APAG水溶性淬火剂	t	2	外购
11	淬火油	超速淬火油JQ-F35A	t	10	外购
12	螺栓标件	10mm*30mm、8mm*25mm	t	20	外购
13	皂化油	DX-2型, 18L/桶	t	0.5	外购
14	纸箱	480mm*300*120mm、 450mm*300mm*120mm	个	20000	外购
15	尼龙袋	/	个	20000	外购
16	气泡袋	/	个	20000	外购

其中喷塑粉末主要用于农机配件的喷粉处理, 结合喷塑用量与喷塑面积等系数, 核算情况见下表8-2。

表8-2 项目塑粉用量核算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mm)	产量 (件/a)	单套喷塑面积 (m ² /件)	总喷塑面积 (万m ² /a)	喷塑厚度 (μm)	塑粉密度 (g/cm ³)	附着率	塑粉用量 (t/a)
23轴防缠刀	450*350*350	6万	0.88	5.28	40	1.8	66%	5.74
23轴旱地刀	450*350*350	6万	0.88	5.28				5.74
32轴防缠刀	500*360*360	4万	0.98	3.92				4.26
32轴旱地刀	500*360*360	4万	0.98	3.92				4.26
合计		20万	/	18.4				20.01

注: 产品规格均以最大产品规格计, 均为双面喷涂, 喷涂面积按照产品规格估算得出。

主要原辅料性质如下:

(1) 焊丝

拟建项目设计使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丝，焊丝中C：0.06~0.15%；Mn：1.4~1.85%；Si：0.8~1.15%；S≤0.035%；P≤0.025%；不含铅及其化合物，焊丝表面光滑平整，无毛刺、划痕、锈蚀和氧化反映，镀铜均匀牢固，翘距≤25mm，挺度适中，使焊丝均匀连续送进焊枪内，抗拉强度≥930mpa，松弛直径≥250mm。其特点为电弧稳定、飞溅小、送丝顺畅，焊缝平整美观、工作效率高。

(2) 二氧化碳

化学式CO₂，一种碳氧化合物，是空气中常见的化合物。常压下为无色、无味、不助燃、不可燃，低浓度时无毒性。焊接时起到隔离空气保护焊接熔池，防止氢与氮气的侵入和稳定电弧燃烧，和一定程度参与焊接熔池冶金反应的作用。

(3) 喷塑粉末

一种环氧树脂粉末，成分主要为饱和聚酯树脂、环氧树脂、钛白粉、消光硫酸钡、颜料。真实密度1.2~1.8g/cm³，闪点>200，引燃温度460℃，细小粉末会导致或者爆炸。

(4) 天然气

一种无色无味气体，主要由甲烷（85%）和少量乙烷（9%）、丙烷（3%）、氮（2%）和丁烷（1%）组成。闪点℃：-218℃；熔点℃：-182℃；相对密度（水=1）LNG=0.426（-164℃）常温状态下：0.66-0.71；沸点℃：-161.4（常压下的温度）LNG；饱和蒸汽压（kpa）：53.32（-168.8℃）；临界温度℃：-82.25（液态变为气态的温度）；（气态变为液态的温度）；引燃温度℃：537。爆炸下限：5%（在空气中的爆炸值）；爆炸上限：15%（在空气中的爆炸值）。

(5) 淬火液

一种淡黄色半透明浓缩液，主要成分为聚醚。比重1.092g/m³（20℃）；浊点76℃；pH9~11；粘度480±30mm/s（40℃）。淬火过程中，与工件表面接触的淬火液温度高于聚醚浊点温度，聚醚从淬火液中析出，在工件表面形成一层均匀的聚合物膜，减缓了工件内部热量对外传递，从而减少了工件的变形，开裂，有利于工件内部的均匀性。在工件低于浊点温度下，聚醚从工作表面溶回淬火液中，从而减少了淬火剂的损耗。可重复使用，无害，无腐蚀，无火灾危险，淬火时无烟气，生产环境清洁。

(6) 淬火油

一种工艺用油，用做淬火介质。是以深度精制的低沸点、窄馏分润滑油作为基础油、添加高灰分的石油硫酸盐、油溶性高分子聚合物、表面活性剂、清洗剂和抗氧化添加剂等。一般规定淬火油中的含水量不超过0.05%。使用温度在60-80℃。可重复使用，用于合金钢及小截面碳钢淬火，既可以得到满意的淬硬性和淬透性，又可防止开裂和减少变形。

(7) 皂化油

皂化油也叫乳化油或者乳化液，在金属加工、热处理等工艺过程中与热交换过程中，为

为了使工件得到所期望的几何形状、尺寸精度和表面质量，需要对工件材料进行切削加工、压力成形加工或热处理等。皂化油含有70%左右的用于稀释精油的基础油，由于含有乳化剂，按1:50的比例与水稀释后进行乳化反应，使原本不溶于水的基础油能够在水里溶解。

8.2 能源消耗

本项目能源消耗详见下表8-2

表8-2 项目主要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a	年用量
1	天然气	m ³	18000
2	新鲜水	m ³	770
3	电	万度	60

9. 厂区总平面布置

拟建项目厂区主要包括1#生产厂房、2#生产厂房、办公楼、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其中1#生产厂房、2#生产厂房分别位于厂区北侧和西南侧，内部相通，可缩小原料、半成品、成品在厂区的搬运距离和次数，有利于生产联系。办公楼位于厂区东南侧，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南侧紧邻2#生产厂房。

1#生产厂房各分区顺时针依次为喷塑区、1#切割区、2#热处理区、喷砂区、1#热处理区、电极片生产区；2#生产厂房各分区顺时针依次为2#切割区、成品区、装配区、半成品区、焊接区。根据设计工艺流程，拟建项目在厂房上方设计5根20m高排气筒，分别位于喷塑区（1#排气筒、2#排气筒）、2#热处理区（3#排气筒）、喷砂区（4#排气筒）、焊接区（5#排气筒）。经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厂房最高处距地面约10m，周边200m范围内最高建筑高度约为15m，因此拟建项目设计排气筒高度最高点距地面20m，符合排气筒设置要求；办公楼与两座生产厂房有一定间隔距离，使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尽量远离办公往来人员。因此，厂区空间得到有效合理利用，布局基本符合环保要求。

拟建项目产品为空调配件、农机配件，其中空调配件产品分为电极片和支撑架；农机配件产品按规格分为23轴防缠刀23轴旱地刀组装件和32轴防缠刀32轴旱地刀组装件。

1. 农机配件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1) 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生产的农机配件产品按规格区分，则分为23轴和32轴；按功能区分，则分为旱地刀和防缠刀；按组装部件区分，则分为刀片和刀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2种规格、功能的农机配件产品生产工艺一致，生产工艺的不同主要体现在组装部件，即刀片和刀架。

其中，刀片生产工艺流程主要为下料、淬火、冲压、冷却、回火、抛丸、喷塑；刀架的生产工艺流程主要为下料、焊接、抛丸、喷塑。刀片与刀架两种部件喷塑完成后进行最后组

装、包装即得到农机配件的成品。拟建项目的农机配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下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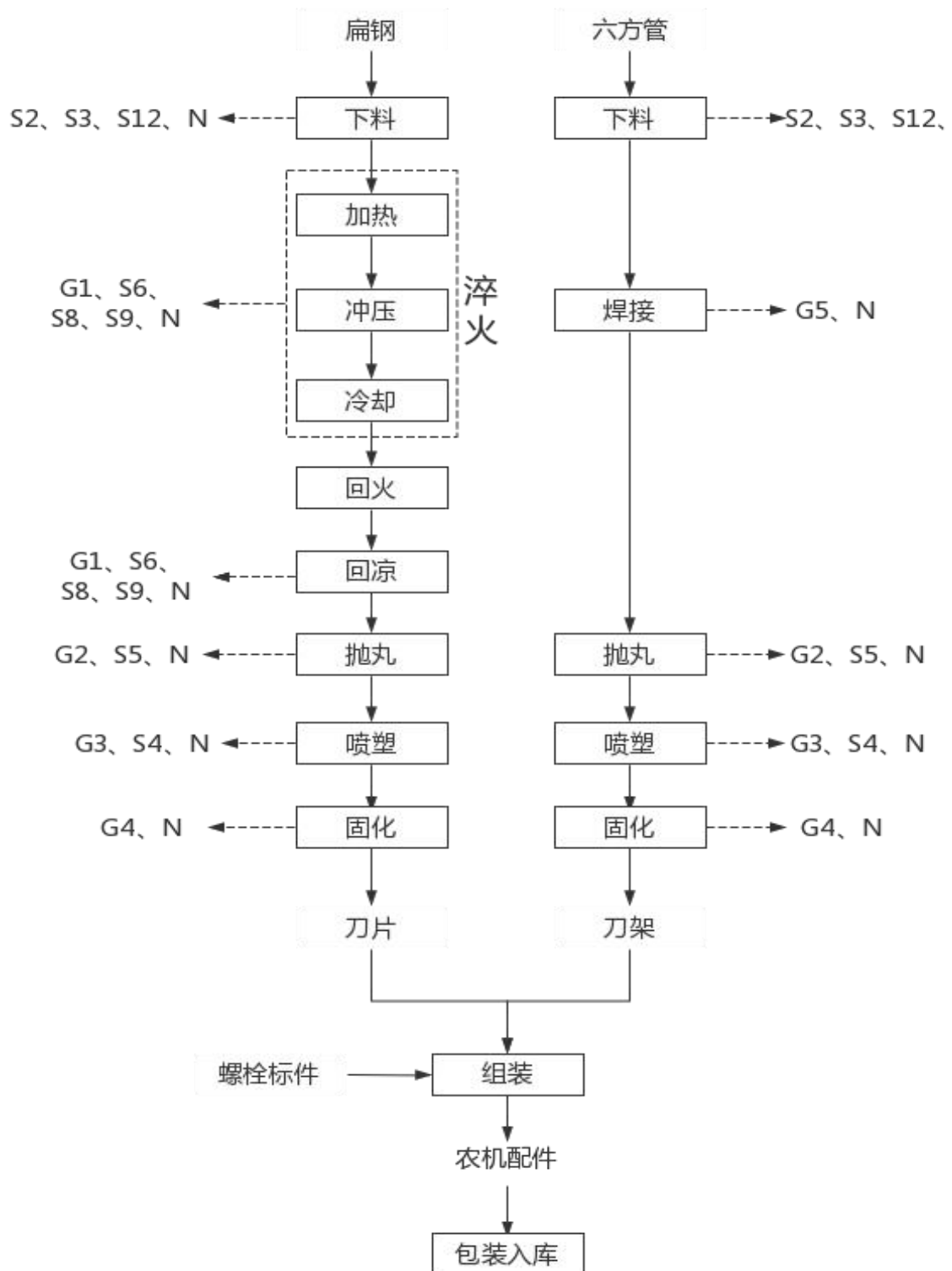


图2-1 农机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 产排污环节

下料：项目采用湿式下料工艺，将皂化油与水按1:50的比例勾兑，然后上在锯床设备上，刀片部件原材料为扁钢，刀架部件原材料为六方管，利用锯床等设备将扁钢、六方管按所需

尺寸断开。此工序产生边角料S2、金属碎屑S3、废皂化油S12、设备噪声N。

淬火：淬火过程包括加热、冲压、冷却。

①加热：采用瓷管炉/高频炉/中频炉将断料后的扁钢直接加热到800℃。次此工序产生设备噪声N。

②冲压：将加热后的扁钢用冲压机直接接触压成相应的形状与轮廓，不使用其他介质。此工序产生设备噪声N、边角料S2。

③冷却：将冲压后仍有余温中的扁钢放入淬火液或淬火油中冷却。此工序产生热处理废气G1，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淬火油S8、废淬火油桶S9、设备噪声N。

回火：采用网带炉/井式炉将冷却后的扁钢重新加热至500℃保温15min。此工序产生设备噪声N。

回凉：将加热后的扁钢浸入淬火油/淬火液中降温，此工序产生热处理废气G1，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淬火油S8、废淬火油桶S9、设备噪声N。

焊接：将不同尺寸的六方管组合焊接。此工序产生焊接烟尘G5，设备噪声N。

抛丸：回火后的扁钢放入抛丸机进行抛丸清理。此工序产生抛丸废气G2、废钢丸S5、设备噪声N。

喷塑区喷粉废气：将表面清理干净的扁钢和六方管送入喷室进行喷塑处理。喷塑采用自动干法静电喷塑工艺。工件经上件后，通过输送链进入喷塑间的喷枪位置进行喷塑作业，静电发生器通过喷枪枪口的电极针向工作方向的空间释放高压静电。在静电作用下，从喷枪口喷出的塑粉会均匀的吸附于工件表面，形成粉状的涂层。当塑粉附着到一定厚度时，则会发生“同性相斥”的作用，不能再吸附塑粉，从而使各部分的塑粉厚度均匀，进行后续的固化工序。此工序产生喷塑区喷粉废气G3，塑粉尘渣S4、设备噪声N。

固化：经静电喷塑完成后的工件进入输送链条固化段，使用天然气燃烧烟气直接加热，在温度180~220℃烘烤10~15min时，使塑粉熔融固化成均匀、平整、光滑的涂膜。此工序产生喷塑区固化废气G4、设备噪声N。

组装：将刀片、刀架以及螺栓标件按照不同型号分类组装成型。

包装入库：采用纸箱、尼龙袋、气泡袋将农机配件成品分类打包放入仓库代售。

2. 空调配件工艺流程和生产环节

空调配件产品分为电极片和支撑架，其中电极片工艺流程主要为校平、冲压、焊接、包装；支撑架艺流程主要为冲压、成型、包装。空调配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1) 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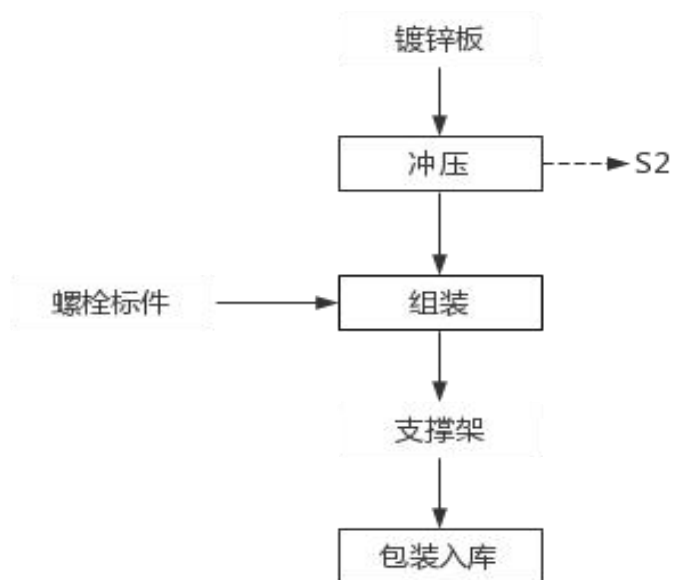


图2-2 电极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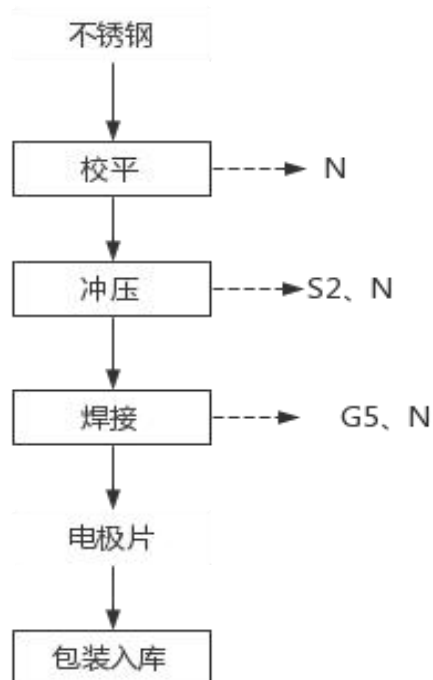


图2-3 支撑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 产排污环节

校平：利用矫平机将镀锌板在上、下校平辊之间反复变形。此工序产生设备噪声N、边角料S2。

冲压：用冲压机将校平后的不锈钢板、镀锌板直接接触压成相应的形状与轮廓。此工序产生边角料S2、设备噪声N。

焊接：将不锈钢及其他配件组合焊接。此工序产生焊接烟尘G5，设备噪声N。

	<p>组装：将镀锌板与外购螺栓标件组装成型。</p> <p>包装入库：采用纸箱、尼龙袋、气泡袋将农机配件成品分类打包放入仓库代售。</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1. 项目所在建筑环保手续完善情况</p> <p>本项目拟租用龙水镇小微企业工业集中区内已建厂房建设，该厂房于2020年10月建成，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建成内容包括2座标准厂房、1座办公楼并配套生化池1座，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p> <p>2. 项目所在建筑原有污染情况</p> <p>经调查。本项目拟租用的龙水镇小微企业工业集中区内已建厂房在2020年10月建成后闲置至今，在本项目进驻前，未有其他企业进驻生产，因此该厂房无遗留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p>拟建项目建设地点选址于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小微企业工业集中区，属工业地区。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号），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功能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均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河北省《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 13/1577-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见表3-1。</p>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限值来源
				一类区	二类区		
	1	SO ₂	1 小时平均	150	50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24 小时平均	50	150		
			年平均	20	60		
	2	NO ₂	1 小时平均	200	200		
			24 小时平均	80	80		
年平均			40	40			
3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50	150			
		年平均	40	70			
4	PM _{2.5}	24 小时平均	35	75			
		年平均	15	35			
5	CO	1 小时平均	10	10	mg/m ³		
		24 小时平均	4	4			
6	O ₃	1 小时平均	160	200	μg/m ³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00	160			
		1 小时平均	3.6*				
7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1.0	2.0	mg/m ³	参照河北省地方标准 （DB 13/1577-2012）	
1.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定及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采用重庆市生态</p>							

环境局公布的《2020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表1中大足区数据，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情况见表3-2。

表3-2 大足区空气质量达标现状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70	61.43%	达标
SO ₂		10	60	16.67%	达标
NO ₂		17	40	42.50%	达标
PM _{2.5}		28	35	80.00%	达标
CO (mg/m^3)	日均浓度的第95百分位数	1.1	4	27.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h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	144	160	90.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2020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统计结果，大足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3.18，优良天数为342。空气质量状况良好，项目评价范围内空气质量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为达标区。

1.2 其他污染物质量现状

拟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涉及非甲烷总烃。本次环评引用重庆以伯环境监测咨询有限公司2019年3月15日~2019年3月21日（连续监测7天）对“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小微企业集中区规划环评”进行的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以伯环测[2019]第WT119号）。实测点G1位于新区酸洗园（距拟建项目北侧4.45km），G2位于老区西南侧（距拟建项目西北侧2.92km）。

从监测至今，上述监测点与本项目所在区域周边无新的排放同类污染物的大型工业企业污染源分布，项目所在区域环境未发生较大变化，引用上述监测点的监测数据可行。

①评价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通过计算取值时间最大浓度值占相应标准浓度限值的百分比和超标率，来分析其达标情况，当取值时间最大浓度值占相应标准浓度限值的百分比大于或等于100%时，表明环境空气质量超标。评价公式如下：

$$P_i = C_i / C_{0i} \times 100\%$$

式中：P_i——第i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第i个污染物的实测浓度（ mg/m^3 ）；

C_{0i}——第i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g/m^3 ）。

②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点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值和评价结果见表3-3。

3-3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时均浓度			最大浓度占标率(%)
		浓度范围(mg/m ³)	标准值(mg/m ³)	超标率(%)	
新区酸洗园G1	非甲烷总烃	0.21~0.35	2.0	/	17.5
老区西南侧G2		0.21~0.37		/	18.5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浓度可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限值,为达标区。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拟建项目受纳水体为濑溪河。根据《重庆市地面水域适用功能类别划分规定》(渝府发〔1998〕89号)、《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规定,濑溪河适用类别为III类水体,水质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见表3-4。

表3-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

序号	项目	III类标准限值
1	pH	6~9(无量纲)
2	COD	≤20
3	BOD ₅	≤4
4	NH ₃ -N	≤1.0
5	石油类	≤0.05

本次评价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1年4月重庆市地表水水质状况》,距本项目距离近的为濑溪河鱼剑堤断面,该监测断面距本项目约1.7km,监测因子包括《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的基本项目(24项),水质状况结果显示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因此拟建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

3. 声环境、生态环境、电磁辐射、地下水、土壤环境

拟建项目位于龙水镇小微企业工业集中区,不属于工业园区外新增用地,厂界外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且厂界周边50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不涉及电磁辐射。项目以租赁厂房形式运营,在本项目进驻前厂房地面均进行了硬底化,且将采取有效的分区防渗措施,在正常工况下,项目不属于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建设项目,故无需进行相关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拟建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3-5。			
	表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方位/距离	保护对象与内容
	1	金凯·清溪雅苑	东北侧374m	居民区, 约200人
	2	孙家坝	东南侧220m	居民区, 约100人
3	明光花园	西北侧389m	居民区, 约500人	二类区
4	明光村	南侧321m	居民区, 约40人	
5	赵家老院子	西南侧342m	居民区, 约300人	
2. 声环境保护目标				
拟建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拟建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引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废气			
	拟建项目施工期产生的装修废气执行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1中的其他区域无组织标准限值;运营期颗粒物无组织厂界排放标准执行DB 50/418-2016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经排气筒排放的喷塑区喷粉废气、喷塑区固化废气、焊接烟尘、抛丸粉尘、以及喷塑区固化废气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执行DB50/418-2016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详见表1-1。			
	表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50/418-2016)			
	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20m	
	非甲烷总烃	120 (使用溶剂汽油或其他混合烃类物质)	17	4.0
其他颗粒物	120	5.9	1.0	
二氧化硫	550	4.3	0.4	
氮氧化物	240	1.3	0.12	
喷塑区固化废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重庆市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9-2016)其他区域标准限值。详见表1-2。				
表1-2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50/659-2016) 单位: mg/m ³				

序号	有害污染物名称	炉窑类别	适用区域	最高允许浓度	烟气黑度
1	颗粒物	热处理炉	其他区域	50	1
2	二氧化硫	其他炉窑	其他区域	400	/
3	氮氧化物	燃气炉窑	其他区域	700	/

2. 废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足区龙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濑溪河。标准限值详见表3-8。

表2-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

执行标准	pH	SS	COD	BOD ₅	NH ₃ -N	石油类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00	45*	/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	10	50	10	5	1

注：氨氮三级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3. 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振动执行《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标准限值详见表3-1、3-2、3-3。

表3-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表3-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3-3 城市区域振动标准 单位：dB

适用地带范围	昼间	夜间
工业集中区	75	72

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总量 控制 指标	无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拟建项目租赁大足区龙水镇小微企业工业集中区现有闲置的厂房，无需进行土建工程，因此施工期为生产设备安装、装修过程，不安排施工人员食宿。施工期污染主要为装修和设备安装时产生噪声、固体废物、施工人员生活废水和装修废气等污染物。</p> <p>1. 废水</p> <p>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可通过已建成厂区内原有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大足区龙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p> <p>2. 废气</p> <p>施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于厂房内少量装修废气。</p> <p>装修废气主要来自于装修材料、油漆、胶黏剂和各种涂料中，装修阶段应使用环保型装饰材料，油漆、涂料等，装修材料的选取应按照国家质检总局颁布的《室内装修材料 10 项有害物质限量》规定进行，严格控制室内甲醛、苯系物等挥发性有机物，装修后要注意室内空气的流畅，放置吸附剂等措施。</p> <p>3. 噪声</p> <p>施工单位在施工期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不得在夜间进行施工。减小施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避免噪声扰民。</p> <p>4. 固体废物</p> <p>建筑垃圾中可回收的废木板、废铁等可回收废弃资源送至附近资源回收站回收利用，玻璃、废砖等运至政府指定地点处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定期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p>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 废气</p> <p>1.1 废气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p> <p>①热处理废气G1</p> <p>拟建项目的2个热处理区均位于1#生产厂房，热处理设备均采用电能淬火、回火，其中1#热处理区使用1台瓷管炉/1台高频炉淬火、1台网带炉回火，2#热处理区使用1台中频炉、1台井式炉进行回火，淬火液、淬火油作为淬火介质进行冷却。根据上文物化性质，淬火液属于水溶性液体，水溶性淬火液被加热过程中蒸发损耗，基本不产生废气，对环境无污染；淬火油被加热会产生烟尘，主要为醛类、酮类、烃、脂肪酸、芳香族化合物及杂环化合物等混合物，本环评统称为非甲烷总烃。因此热处理废气主要由淬火油为扁钢冷却时产生。</p> <p>拟建项目设计2个热处理区上方各安装1台集气罩，收集效率不低于80%，抽风量不低于</p>

6000m³/h，热处理废气统一收集至油雾净化器处理后引入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油雾净化器处理效率不低于90%。未收集到的热处理废气无组织排放于厂房内。

拟建项目设计安装的集气罩按照《大气污染控制工程》（郝吉明，马广大，王书肖主编，2010年01月出版）中集气罩设计原则确定，经验公式如下：

$$L = V_0 F = (10x^2 + F) V_x \quad (1)$$

式中：L——集气罩风量，m³/s；

V₀——吸气口的平均风速，m/s；

V_x——控制点的吸入风速，m/s；

F——集气罩面积，m²；

x——控制点到吸气口的距离，m。

根据上文《大气污染控制工程》集气罩设计原则，项目正常生产时热处理废气集气罩距无组织废气散发点距离(x)可控制在0.4m；集气罩设置规格为0.5m×0.4m面积(F)约0.2m²；拟建项目考虑最小控制风速为0.3m/s，即V_x取0.4m/s。则根据计算得集气罩要求的最小风量为0.72m³/s，即2592m³/h。拟建项目热处理废气集气罩设计风量为3000m³/h，对组织废气能够达到80%的收集效率。

淬火油设计用量为10t/a，使用淬火油冷却时间约为4h/d，年运行时间1200h。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淬火工序产生的污染物及其产污系数为：以淬火油为原料产生的污染物及其产污系数为：颗粒物200千克/吨-原料，挥发性有机物0.01千克/吨原料。则颗粒物产生量为2.t/a，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0.0001t/a。

热处理环节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1-1。

表1-1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表（热处理废气）

污染物	收集方式	废气量 m ³ /h	治理前			治理工艺	治理后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年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颗粒物	有组织 80%	6000	277.78	1.67	2	油雾净化器 90%	22.22	0.13	0.16
挥发性有机物			0.01	0.0001	0.0001	直排 0	0.01	0.0001	0.00001
颗粒物	无组织 20%	/	/	0.17	0.4	/	/	0.17	0.4
挥发性有机物			/	0.00002	0.00002	/	/	0.00001	0.00002

②抛丸粉尘G2

拟建项目在喷砂区设有1台抛丸机，对加工过程中的扁钢、六方管进行表面处理，项目生产的产品中会采用抛丸工序进行表面清理。抛丸采用离心机将喷丸器中的丸料（20~30目

钢丸)喷射到工件表面,利用钢丸的冲击力去除工件表面杂物,抛丸产生的粉尘以颗粒物计。

抛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由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引到1根排气筒排出。抛丸机所在的喷砂区为全密闭,收集效率按100%计。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95%,风机风量3500m³/h。抛丸粉尘经收集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

抛丸环节运行时间为8h/d,年运行时间2400h,扁钢、六方管设计处理量为2500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抛丸粉尘产污系数取2.19千克/吨-原料。则抛丸粉尘产生量约为5.48t/a。

抛丸环节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1-2。

表1-2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表(抛丸粉尘)

污染物	收集方式	废气量 m ³ /h	治理前			治理工艺	治理后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年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颗粒物	有组织 100%	3500	651.79	2.28	5.48	袋式除尘 95%	32.59	0.11	0.27

③喷塑区喷粉废气G3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拟建项目塑粉设计厚度为30~40um(以40um计),单次喷塑的附着率为70%。拟建项目设计4间密闭喷室,选其中2间同时进行喷塑作业,喷塑环节运行时间约为8h/d,全年运行时间2400h。喷塑环节在配备袋式除尘器的喷塑室内采用干式静电喷涂工艺进行喷塑,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95%,风机风量12000m³/h。粉尘收集效率90%,最终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

拟建项目设计使用喷塑粉末20.01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喷塑环节产生的污染物及产污系数为:颗粒物300千克/吨-原料。则喷塑区喷粉废气产生量为6t/a。

喷塑环节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1-3。

表1-3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表(喷塑区喷粉废气)

污染物	收集方式	废气量 m ³ /h	治理前			治理工艺	治理后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年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颗粒物	有组织 90%	12000	208.33	2.5	6	袋式除尘 95%	9.38	0.11	0.27
颗粒物	无组织 10%	/	/	0.25	0.6	/	/	0.25	0.6

④喷塑区固化废气G4

喷塑固化过程中，由于环氧树脂受热熔融，使塑粉能够在扁钢上固化定型，该过程产生各种气化物，本环评统称为非甲烷总烃。喷塑固化工序采用天然气燃烧烟气直接加热，配套燃烧机1台，设计天然气用量为20m³/h。项目固化工序运行时间为3h/d，年工作时间为900h/a，则固化工序天然气年用量为1.8万m³/a。拟建项目固化废气采用于隧道两端设置抽风装置收集，风机与喷室共用1台风机，风量12000m³/h，收集效率90%，采用UV+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引入1根排气筒排放，活性炭吸附效率60%，最终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

由上文分析可知，固化环节天然气用量为1.8万m³/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固化及天然气燃烧产生的污染物及产污系数为：挥发性有机物：1.2千克/吨-原料，颗粒物：0.000286千克/立方米-原料、二氧化硫：0.000002S（根据《天然气》GB 17820-2018，二类气S=100）、氮氧化物：0.00187千克/立方米-原料。则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约为0.02t/a，颗粒物产生量约为0.0029t/a，二氧化硫产生量约为0.07t/a，氮氧化物产生量约为0.0187t/a。

喷塑环节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1-4。

表1-4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表（喷塑区固化废气）

污染物		收集方式	废气量 m ³ /h	治理前			治理工艺	治理后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年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固化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 90%	12000	2.22	0.03	0.02	UV+活性炭吸附装置 60%	0.8	0.01	0.01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0.43	0.002	0.005		直排 0	0.07	0.001
	二氧化硫			6	0.07	0.07	6		0.07	0.07
	氮氧化物			2.81	0.03	0.03	2.81	0.03	0.03	
固化	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 10%	/	/	0.001	0.002	/	/	0.001	0.002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0.001	0.001			0.001	0.001
	二氧化硫				0.01	0.01			0.01	0.01
	氮氧化物				0.004	0.003			0.004	0.003

⑤焊接烟尘G5

拟建项目设计1个焊接区，共17个工位，使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实芯焊丝及二氧化碳保护焊进行二氧化碳焊接，焊接工序运行时间为8h/d，年运行时间2400h。拟建项目实芯焊丝设计用量为20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焊接烟尘产污系数取9.19千克/吨-原料。则焊接烟尘产量为0.18t/a。

拟建项目于焊接区设1台烟尘净化器，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至烟尘净化器集中处理，

风量不低于3000m³/h，收集效率不低于80%，净化处理效率不低于95%，引入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到的焊接烟尘以无组织形式在厂内排放。

焊接环节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1-5。

表1-5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表（焊接烟尘）

污染物	收集方式	废气量 m ³ /h	治理前			治理工艺	治理后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年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颗粒物	有组织 80%	3000	25.53	0.08	0.14	烟尘净化器 95%	1.02	0.003	0.01
颗粒物	无组织 20%	/	/	0.02	0.04	/	/	0.02	0.04

表1-6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及达标分析一览表

编号	产污	污染物	收集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废气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是否可行	治理效率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标准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G1	淬火、回火	颗粒物	有组织	6000	277.78	1.67	2	油雾净化器	是	90%	22.22	0.13	0.16	DB 50/418 -2016	120	5.9
		挥发性有机物			0.01	0.0001	0.0001	直排	是	0%	0.01	0.0001	0.0001		120	17
		颗粒物	无组织	/	/	0.17	0.4	/	/	/	/	0.17	0.4		1	/
		挥发性有机物			/	0.00002	0.00002				/	0.00001	0.00002		4	/
G2	抛丸	颗粒物	有组织	3500	651.79	2.28	5.48	袋式除尘	是	95%	32.59	0.11	0.27	DB 50/418 -2016	120	5.9
G3	喷塑	颗粒物	有组织	12000	208.33	2.5	6	袋式除尘	是	95%	9.38	0.11	0.27	DB 50/418 -2016	120	5.9
			无组织	/	/	0.25	0.6	/	/	/	/	0.25	0.6		1	/
G4	固化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	12000	2.22	0.03	0.02	UV+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60%	0.8	0.01	0.01	DB 50/418 -2016	120	17
		颗粒物			0.43	0.002	0.005	0.07			0.001	0.002	DB 50/659 -2016		50	/
		二氧化硫			6	0.07	0.07	直排0	是	/	6	0.07		0.07	400	/
		氮氧化物			2.81	0.03	0.03				2.81	0.03	0.03	700	1.3	

		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	/	/	0.001	0.002	/	/	/	/	0.001	0.002	DB 50/418 -2016	4	/
		颗粒物				0.001	0.001					0.001	0.001		1	/
		二氧化硫				0.01	0.01					0.01	0.01		0.4	/
		氮氧化物				0.004	0.003					0.004	0.003		0.12	/
G5	焊接	颗粒物	有组织	3000	25.53	0.08	0.14	烟尘净化器	是	95%	1.02	0.003	0.01	DB 50/418 -2016	120	5.9
			无组织	/	/	0.02	0.04	/	/	/	/	0.02	0.04	DB 50/418 -2016	1	/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1.2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 热处理废气

热处理废气在1#热处理区、2#热处理区分别设置1台集气罩进行收集，通过油雾净化器集中处理后，由20m高的3#排气筒排放。

净化原理：油雾净化器是一种对机械加工中产生的油雾、水雾、粉尘等的环境污染物进行收集和净化的设备。当控制器接通电源时，吸雾口产生强大的负压迫使油雾被定向吸入吸雾器内。油雾微粒在油雾净化器内风轮的作用下发生碰撞，微小的颗粒集成能被控制的较大颗粒，在高效吸雾材料的阻挡下被拦截下来，通过回流口收集并回收。

油雾净化器虽不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指南、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性技术，由以上资料可以分析，采用该措施治理热处理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达到达标排放要求，是可行的。

2) 抛丸粉尘

抛丸粉尘在密闭车间内抽风收集，由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引到1根20m高的4#排气筒排放。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表25汽车制造业废气污染物治理推荐可行技术清单，该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3) 喷塑区喷粉废气

喷塑区喷粉废气分别在2间密闭喷室内抽风收集，共用1台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20m高的1#排气筒排放。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表25汽车制造业废气污染物治理推荐可行技术清单，该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4) 喷塑区固化废气

喷塑区固化废气于烘干隧道两端设置抽风装置收集，经UV+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20m高的2#排气筒排放。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表25汽车制造业废气污染物治理推荐可行技术清单，UV+活性炭吸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此外，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中“表46工业炉窑废气污染物产排污绩效值”，天然气原料加热末端治理技术包含直排。因此，天然气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通过20m高1#排气筒排放是可行的。

5) 焊接烟尘

项目于焊接区设置1台集气罩收集焊接烟尘，引至烟尘净化器集中处理后引至20m高的5#排气筒排放。拟建项目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治理措施，不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指南、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性技术。由上文分析及污染源核算结果可知，采用该措施治理下料粉尘能够达到达标排放要求，是可行的。

1.3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较少，项目采取的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污染物排放达标。由此拟建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1.4 排污口设置及监测要求

项目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各导则的相关要求执行。

表4-9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基本情况				监测要求		
		高度 m	内径 m	地理坐标	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 点位	监测 频次
1#	1#排气筒	20	0.3	105° 45' 3.761" ,29° 33' 46.794"	一般 排放 口	颗粒物	废气 排气 筒	每年 一次
2#	2#排气筒	20	0.3	105° 45' 4.321" ,29° 33' 46.727"		NMHC、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3#排气筒	20	0.3	105° 45' 4.630" ,29° 33' 46.282"		颗粒物、NMHC		
4#	4#排气筒	20	0.3	105° 45' 4.283" ,29° 33' 46.321"		颗粒物		
5#	5#排气筒	20	0.3	105° 45' 2.226" ,29° 33' 46.06"		颗粒物		
/	1#厂界	/	/	/	/	颗粒物、NMHC	厂界	每半年一次

2. 废水

拟建项目运营期间不设食堂、不设员工宿舍，员工主要为当地居民，不提供食宿。厂房地面清洁使用扫把清扫，地面清洁用水主要为办公楼拖地使用。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洗手和如厕产生的生活用水、地面清洁用水。

2.1 废水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①生活污水

拟建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为20人，工作时间为300d/a，均不在厂内食宿。非住宿职工生活用水定额为100L/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2m³/d（600m³/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0.9计，则排水量为1.8m³/d（540m³/a）。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的统计数据，生活污水中污染物COD、BOD₅、SS、NH₃-N，产生浓度分别为450mg/L、350mg/L、200mg/L、35mg/L、10mg/L。

②地面清洁废水

拟建不对生产厂房地面进行冲洗，每天用拖把对办公楼地面进行清洁，项目年运行300d，用水量按 $1\text{L}/\text{m}^2 \cdot \text{d}$ 计，办公楼建筑面积为 550m^2 ，则地面清洁用水量为 $550\text{L}/\text{d}$ （ $153.25\text{m}^3/\text{a}$ ），排污系数取0.9，则地面清洁废水排放量 $0.495\text{m}^3/\text{d}$ （ $148.5\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150mg/L、SS：200mg/L。

拟建项目用排水量见下表2-1。

表2-1 项目用排水量一览表

用水环节	用水指标	用水频次	用水量		产污系数	产生量		备注
			m^3/d	m^3/a		m^3/d	m^3/a	
生活用水	100L/人d	每天	2	600	0.9	1.8	540	生化池
地面清洁用水	$1\text{L}/\text{m}^2 \cdot \text{d}$	每天	0.55	165	0.9	0.495	148.5	生化池

表2-2 拟建项目废水源强核算一览表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入大足区龙水镇污水处理厂			排入濑溪河		
			废水量 m ³ /a	浓度 mg/L	污染物 量 t/a	治理工艺	是否 可行	治理 效率	浓度 mg/L	污染物 量 t/a	标准值 mg/L	浓度 mg/L	污染物 量 t/a	标准值 mg/L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	540	6~9	/	厂区生化池(生物处理),再进入龙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濑溪河	是	/	/	/	6~9	/	/	6~9
		COD		450	0.24			20%	360	0.19	500	50	0.027	50
		BOD ₅		350	0.19			25%	263	0.14	300	10	0.0054	10
		SS		200	0.11			50%	100	0.05	400	10	0.0054	10
		NH ₃ -N		35	0.02			10%	32	0.02	45	5	0.0027	5
地面清洁	地面清洁废水	COD	148.5	150	0.02			20%	120	0.0178	500	50	0.0074	50
		SS		200	0.03			50%	100	0.0148	400	10	0	10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废水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2.2 废水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经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再经大足区龙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入濑溪河。

经调查，厂区已建生化池位于厂区南侧，处理能力为20m³/d，采用“厌氧+好氧”处理工艺，项目投产运营后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为2.295m³/d，因此现在生化池有足够的处理量接纳拟建项目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且污水水质简单，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可行。

大足区龙水镇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龙水组团范围城市生活污水及濑溪河以南区域工业企业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该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2万立方米/日，现状处理规模为1.2万立方米/日，进水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接纳水体为濑溪河。拟建项目选址在大足区龙水镇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污水经厂区内生化池处理后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经现场调查，项目厂区已接通排水管网，因此项目产生的污废水能够进入大足区龙水镇污水处理厂得到有效处理，且不会突破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废水依托厂区内已建生化池处理通过排水管网进入大足区龙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2.3 废水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由上文分析可知，项目员工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经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再经大足区龙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濑溪河。项目运营后废水产生量小、污染物浓度低，属间接排放，对地表水影响已纳入大足区龙水镇污水处理厂的影响之中，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濑溪河造成水质降低。

2.4 排污口设置及监测要求

① 排污口设置要求

项目废水排放口应按《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相关要求设置，具体如下：

a. 污染源排放口要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监督管理的原则，严格按排放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进行；

b. 污染源排放口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污染物强制性排放标准的要求，监测点位处设置监测平台，设置排放口标志牌；

c. 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性质及编号，排污口的地理位置（GPS定位经纬度），排污口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及排放去向，立标情况，设施运行及日常现场监督检查记录等有关资料和记录，同时上报主管部门建档以便统一管理；

②废水监测要求

项目运营期废水环境监测计划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各导则的相关要求执行。见表2-3。

表2-3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

编号	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监测要求		
		地理坐标	类型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厂区废水总排放口	105° 45' 4.250 " ,29° 33' 45.387 "	一般排放口	间接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厂区总排放口	每年一次

3. 噪声

3.1 噪声源强、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项目噪声主要为冲床、网带炉、瓷管炉、高频炉、风机等主要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噪声源强在75~100dB(A)。为减轻项目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通过采取基础减振、消声、墙体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值约20dB（A）。

各设备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见表3-1。

表3-1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	单机噪声源强（dB(A)）	排放规律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dB）
1	冲床	17	90	间歇	隔声、减振	20
2	校平机	2	80	间歇	隔声、减振	20
3	焊机	17	85	间歇	隔声、减振	20
4	瓷管炉	1	75	间歇	隔声、减振	20
5	网带炉	1	75	间歇	隔声、减振	20
6	高频炉	1	75	间歇	隔声、减振	20
7	中频炉	1	75	间歇	隔声、减振	20
8	井式炉	1	75	间歇	隔声、减振	20
9	锯床	2	85	间歇	隔声、减振	20
10	抛丸机	1	100	间歇	隔声、减振	20

11	喷室	2	80	间歇	隔声、减振	20
12	风机	5	90	连续	隔声、减振	20
13	空压机	1	95	连续	隔声、减振、消声	20

3.2 声环境影响预测

项目各区域设备噪声源及距厂界距离见表3-2。

表3-2 各区域噪声源距厂界最近距离

生产分区	噪声源名称	数量（台）	噪声源距厂界距离（m）			
			东	南	西	北
1#切割区	冲床	15	10	40	70	5
2#热处理区	炉窑	3	10	30	70	15
	风机	1				
喷砂区	抛丸机	1	15	30	70	25
	风机	1				
1#热处理区	炉窑	2	40	30	40	25
	风机	1				
电极片生产区	冲床	2	70	15	5	5
	校平机	2				
	焊机	2				
喷塑区	喷室	2	20	40	50	5
	空压机	1				
	风机	2				
焊接区	焊机	15	60	25	5	30
	风机	1				
2#切割区	锯床	2	50	25	20	30

为预测拟建项目运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项目设备噪声可近似视为点声源处理，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T2.4-2009）中推荐的公式进行噪声影响预测。其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 \lg \frac{r}{r_0}$$

式中：L_p(r)——距离为r处的声功率级，dB(A)；

L_p(r₀)——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r——距声源的距离， m；

r₀——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L_{p2}——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

L_{p1}——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声压级；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综合考虑噪声源分布，按预测模式计算出所有声源在四周厂界的厂界昼间噪声结果见表3-3。

表3-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厂界	预测结果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7	/	65	55
西厂界	45	/		
南厂界	40	/		
北厂界	63	/		

由上表可知，噪声源在加强采取相应的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后，拟建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振动可满足《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为冲床、网带炉、瓷管炉、高频炉、风机等主要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噪声源强在80~100dB(A)。为了减轻噪声污染，降低其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评价建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①从源头上控制噪声的产生，在设备选型、订货时尽量选用性能先进、高效节能、低噪声的设备，要求设备生产厂家提供符合噪声允许标准的产品和消声减振的相关配件，同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管理；

②风机通过加设减震基础、消声器和隔离操作间；

③合理布局，将产生噪声较大的设备集中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一侧，使高噪声设备远离环境敏感点，并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内远离门窗，并尽可能利用厂界的围墙阻隔噪声向外界传播；

④高噪音设备安装于独立基础上；

⑤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

⑥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禁止夜间作业。

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在各企业采用多年，实践证明是成熟、可靠的，因而是可行的。采取以上治理措施后，可以有效降低 10~25dB（A），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本次环评认为，采取以上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在技术经济上是可行。

3.4 噪声监测要求

项目运营期声环境监测计划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各导则的相关要求执行。见下表3-4。

表3-4 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厂界外1m设置监测点位，临近企业一侧不监测	LAeq	每季度监测一次

4. 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拟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各固废产生环节、主要成分及其产生量如下：

①生活垃圾S1

拟建项目劳动定员为20人，年工作时间300d，且不在厂内食宿，按0.5kg/人·d计，则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0kg/d（3t/a），由厂区的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废边角料、废包装物S2

拟建项目设计生产农机配件、空调配件，废包装袋主要为用于包装产品以及原材料用的编织袋、塑料袋；不合格产品包括不合格刀片、不合格刀架、不合格电极片、不合格支撑架；边角料包括在冲压、下料等加工环节过程中产生的扁钢、六方管、镀锌板、不锈钢边角料。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的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污系数核算表，金属结构体及其部件产生系数为6.17千克/吨-产品，农用及园林用金属工具制造产生系数为13.72千克/吨-产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产品方案，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4-1。

表4-1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别名称	产品产量（吨/年）	产生量（吨/年）
金属结构体及其部件	395	2.44
农用及园林用金属工具制造	3420	46.92
合计	/	49.36

由上表可知，项目废边角料、废包装物产生总量约为49.36t/a，建设单位拟将废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出售给废品回收站。

2) 金属碎屑S3

金属碎屑产生于下料、焊接、抛丸等生产环节，拟建项目使用袋式除尘器、移动式烟尘除尘器等设施收集处理废气中的颗粒物，结合上文废气收集处理设施颗粒物收集量，金属碎屑总量约为15.94t/a。建设单位拟将金属碎屑收集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售卖给废品回收站回收。

3) 塑粉尘渣S4

喷塑环节产生的喷塑粉尘以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排放，结合上文废气收集处理设施颗粒物收集量，塑粉尘渣收集量约5.7t/a，可回用于喷塑环节。

4) 废钢丸S5

抛丸环节对钢丸有一定的损耗，需定期更换，废钢丸量约为0.5t/a。建设单位拟将废钢丸收集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售卖给废品回收站回收。

5) 废淬火液桶S6

拟建项目淬火、回火环节部分使用桶装水溶性淬火液，水溶性淬火液不含有毒有害物质，空桶产生量约0.1t/a。淬火液空桶可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售卖给废品站回收。

③危险废物

1) 废机油S7

机械设备在生产期间定期维护，产生废机油量约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900-214-08，由专用容器收集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废淬火油S8

废淬火油来源于油雾净化器收集热处理废气产生的油雾。建设方定期收集油雾净化器集

油底盘上的废淬火油，由上文热处理废气核算情况可得，拟建项目油雾净化器收集的油雾（废淬火油）量约为1.4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淬火油属于危险废物900-203-08，由专用容器收集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 废淬火油桶S9

拟建项目淬火、回火环节部分使用桶装淬火油，空桶产生量约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淬火油桶属于危险废物900-047-49，由专用容器收集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4) 废含油棉纱手套S10

拟建项目生产与设备保养时会产生含油废棉纱手套，废含油棉纱手套产生量约为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含油棉纱手套属于危险废物900-041-49，收集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 废活性炭S11

由上文可知，拟建项目采用UV+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塑固化废气，喷塑区固化废气中活性炭吸附的挥发性有机物量为0.002t/a。活性炭吸附率按每吨活性炭吸附240kg挥发性有机物总计，则活性炭需用量为0.48t/a，废活性炭产生量0.48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900-039-49，由专用容器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6) 废皂化油S12

拟建项目营运期使用皂化油与水稀释后用于下料环节，在扁钢被切割时具有润滑和冷却作用，经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皂化油与水的稀释比例为1:50，建设单位使用0.1t/a皂化油，则稀释皂化油需用水5m³/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皂化油稀释后用于下料环节产生的污染物及产污系数为：废水：546千克/吨-原料，石油类：39千克/吨-原料。则废皂化油量为0.0546m³/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皂化油属于危险废物900-006-09，由专用容器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7) 废UV灯管

拟建项目采用UV+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塑区固化废气，产生废UV灯管约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UV灯管属于危险废物900-023-29，由专用容器收集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4-2 固体废物汇总情况表

序号	类别	产生环节	名称	危废编号	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贮存方式	危险特征	产生、处置情况 (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产生量	回用量	处置量	
S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固	/	袋装	/	3	0	3	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S2	一般工业固废	下料、包装	废边角料、废包装物	/	固	/	堆存	/	49.36	0	49.36	外售
S3		下料、焊接、抛丸	金属碎屑	/	固	/	袋装	/	15.94	0	15.94	外售
S4		喷塑	塑粉尘渣	/	固	/	袋装	/	5.7	5.7	0	回用于喷塑工序
S5		抛丸	废钢丸	/	固	/	袋装	/	0.5	0	0.5	外售
S6		淬火、回火	废淬火液桶	/	固	/	堆存	/	0.1	0	0.1	外售
S7		危险废物	维保	废机油	900-214-08	液	矿物油	桶装	T, I	0.3	0	0.3
S8	淬火、回火		废淬火油	900-203-08	液	矿物油	桶装	T	1.44	0	1.44	
S9	淬火、回火		废淬火油桶	900-047-49	固	矿物油	桶装	T/C/I/R	0.2	0	0.2	
S10	维保		废含油棉纱手套	900-041-49	固	矿物油	桶装	T/In	0.05	0	0.05	
S11	固化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	挥发性有机物	桶装	T	0.482	0	0.482	
S12	下料		废皂化油	900-006-09	液	矿物油	桶装	T	0.0546	0	0.0546	
S13	固化		废UV灯管	900-023-29	固	汞	桶装	T	0.02	0	0.02	

4.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① 固废暂存设施要求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分类存放,拟建项目于厂区南侧新建1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面积约20m²。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的设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于厂区危险固废暂存间进行妥善存放。拟建项目于生产厂房内西侧新建危险固废暂存间1处,面积约10m²。危废暂存间地面与裙角采用重点防渗,使用专用且具有外在标签的专用容器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密封盛装,存储区周边设置截流沟、收集井,能将渗漏液体等集中收集暂存,作为危废统一处理。

② 危险废物收集、包装管理要求

各类危险废物收集、包装与存储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要求执行,分类放入密闭容器内进行“标识”并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③ 危险废物暂存要求

a、应按危险废物类别分别采用符合标准的容器贮存,加上标签,由专人负责管理。

b、危废暂存间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按规范进行防渗漏处理,设置明显的专用标志,禁止混入不相容的危险废物。

c、完善危废暂存间收集排水设施,在暂存间旁设置废液收集池。

d、在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清运处理时,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填写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并由双方单位保留备查。

e、危废收运车应采用密闭运输方式,防止外泄。

f、危险废物暂存间应具有防雨淋、防风、防渗措施,并由专人管理,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2020)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暂存区周围应设置围堰或其他防护栅栏;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暂存区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按国家污染源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监测。

5. 地下水、土壤

根据项目特点,厂房区域按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进行区分,并根据其特点进行相应的防腐防渗处理。

危废暂存间、1#热处理区、2#热处理区为重点防渗区,按《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规范》(GB50046-2008)、《建筑防腐蚀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12-2002)的相关要求铺设防腐防渗层。等效黏土防渗层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⁷cm/s。

其他生产、仓储区域为一般防渗区，应严格按照《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规范》（GB50046-95）和参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以及其它相关规范要求完善防腐防渗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

同时项目厂房地面进行硬化处理。排水管道采用防腐蚀、防渗材料，污水通过管道密闭输送，规范操作规程，杜绝废水“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6. 环境风险

6.1 风险识别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169-2018）附录C，计算出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公式如下：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经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169-2018）附录B识别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及其临界量，拟建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中，天然气采用管道输送，不在厂内储存；淬火油即买即用，于热处理区采用热处理池盛装使用；废机油、废淬火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于危废暂存间暂存；纸箱与未使用的皂化油置于半成品区，用于打包成品。因此的主要单元为：1#热处理区、2#热处理区、危废暂存间、半成品区。危险单元情况及危险物质临界比值见下表6-1。

表6-1 环境风险物质及风险源情况一览表

风险单元	物质名称	风险物质成分	最大储存量q (t)	临界量Q (t)	q/Q
天然气管道	天然气	天然气	0.0011775	50	0.00002355
1#热处理区	淬火油	矿物油	0.5	2500	0.0002
2#热处理区			0.5		0.0002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0.1		0.00004
	废淬火油		0.1		0.00004
	废皂化油		0.0546		0.00002
半成品区	皂化油		0.1		2500
合计					0.00056355

根据上表可知，所有风险物质q/Q值之和为0.00056355<1。

6.2 环境风险分析

①生产设施风险途径

拟建项目使用淬火池装载淬火油，固化环节使用天然气管道接入燃烧烟气加热。因此，其潜在风险主要为淬火油使用过程中泄漏引发火灾，以及天然气泄漏、火灾爆炸引发的CO等次生污染。

②储运过程设施危险途径

拟建项目淬火油置于淬火池中，即买即用，厂内不储存淬火油；危废暂存间废机油、废淬火油、废皂化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使用桶装贮存；半成品区内纸箱遇明火易燃，未使用的皂化油以未开封形式桶装储存。因此，主要为危废暂存间、半成品区储存过程中存在泄漏、火灾以及进入道路沿线水体的风险。由于拟建项目委托社会有相关资质的车辆进行原辅材料的运输，因此本评价不考虑运输导致的环境风险。

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生产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 a. 地面采取防渗、防腐措施；
- b. 设置室内收集槽，配置一定的吸附物质，如毛毡；
- c. 设置禁火标志及防静电措施等；
- d. 严格操作规程，加强对生产和辅助设备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和加工过程产生的废气达标排放；
- e. 安装天然气检测报警装置。

②运输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 a. 淬火油、皂化油不与易燃物混合存放，同时运输过程严格遵守安全防火规定，并且配备防火、灭火器材。
- b. 包装必须牢固，运输过程严格执行《工厂企业厂内铁路、道路运输安全规程》（GB4378 -2004）、《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2），运输途中注意防暴晒、防雨淋；
- c. 继续加强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防火工作，运输车辆配备防火、灭火器材，严禁与易燃易爆物混合装箱运输，如发生交通事故和火灾，应立即采取急救措施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报告。

③危险废物储存防范措施

利用危废暂存间储存，地面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存储区周边设置截流沟、收集井，设置分类收集专用容器，能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泄漏。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热处理废气	颗粒物	采用静电油雾净化器处理后	经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1中的其他区域标准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直排		
	抛丸粉尘	颗粒物	采用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1中的其他区域标准限值
	喷塑区喷粉废气	颗粒物	在喷室内分别收集,共用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1中的其他区域标准限值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至烟尘净化器处理后,经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1中的其他区域标准限值
	喷塑固化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采用设备自带UV+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1中的其他区域标准限值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9-2016)其他区域标准限值
厂界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自然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1中的其他区域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	经厂内已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地面清洁废水	COD、SS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A声级	消声、墙体隔声、基础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边角料、废包装物、金属碎屑、塑粉尘渣、废钢丸、废淬火液桶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售卖至废品回收站回收；废机油、废淬火油、废淬火油桶、废含油棉纱手套、废活性炭、废皂化油、废 UV 灯管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1#热处理区、2#热处理区设为重点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要求在仓库内配置足够数量的灭火器材并确保可用性；工作人员要定期对线路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落实风险防范经费，备齐消防</p> <p>①生产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a. 地面采取防渗、防腐措施；b. 设置室内收集槽，配置一定的吸附物质，如毛毡；c. 设置禁火标志及防静电措施等；d. 严格操作规程，加强对生产和辅助设备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和加工过程产生的废气达标排放。</p> <p>②运输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a. 淬火油不与易燃物混合装箱，同时运输过程严格遵守安全防火规定，并且配备防火、灭火器材；b. 包装必须牢固，运输过程严格执行《工厂企业厂内铁路、道路运输安全规程》(GB4378 -2004)、《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2)，运输途中注意防暴晒、防雨淋；c. 继续加强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防火工作，运输车辆配备防火、灭火器材，严禁与易燃易爆物混合装箱运输，如发生交通事故和火灾，应立即采取急救措施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报告。</p> <p>③危险废物储存防范措施：利用危废暂存间储存，存储区周边设置截流沟、收集井，地面采取防渗措施，设置分类收集专用容器。</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综上所述，大足润辉农机及空调配件生产项目符合符合产业政策、环保规划、环境准入、《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小微企业工业集中区规划》以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项目建设具有较明显的社会综合效益；建设单位在严格遵守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切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对所在区域的环境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控，从环保角度上讲，拟建项目的建设运营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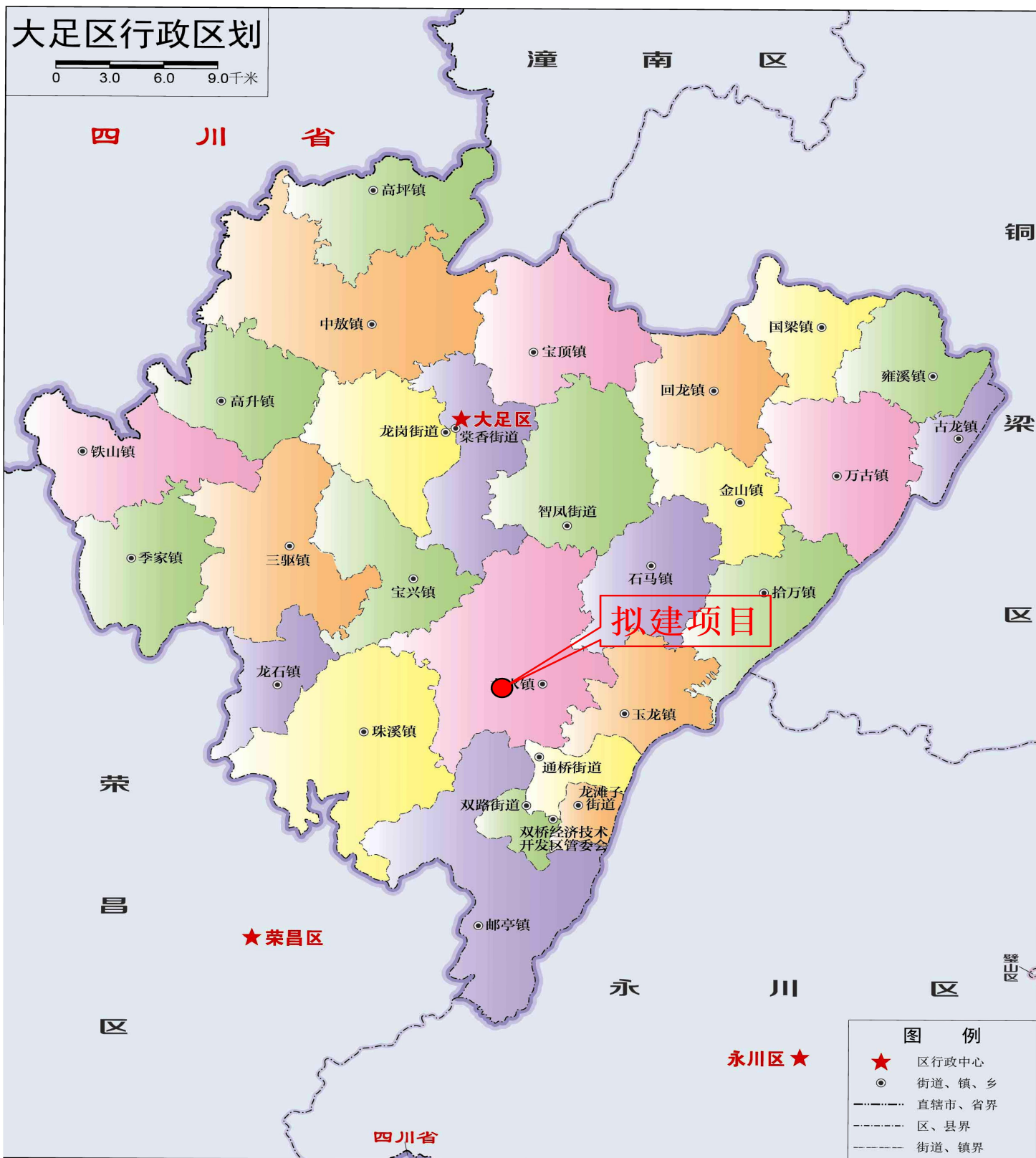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712	0	0.712	0.712
	挥发性有机物	0	0	0	0.01001	0	0.01001	0.01001
	二氧化硫	0	0	0	0.07	0	0.07	0.07
	氮氧化物	0	0	0	0.03	0	0.03	0.03
废水	COD	0	0	0	0.26	0	0.26	0.26
	BOD ₅	0	0	0	0.19	0	0.19	0.19
	SS	0	0	0	0.14	0	0.14	0.14
	NH ₃ -N	0	0	0	0.02	0	0.02	0.02
	动植物油	0	0	0	0.01	0	0.01	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废包装物	0	0	0	49.36	0	49.36	49.36
	金属碎屑	0	0	0	15.94	0	15.94	15.94
	塑粉尘渣	0	0	0	5.7	0	5.7	5.7
	废钢丸	0	0	0	0.5	0	0.5	0.5

	废淬火液桶	0	0	0	0.1	0	0.1	0.1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	0	0	0.3	0	0.3	0.3
	废淬火油	0	0	0	1.44	0	1.44	1.44
	废淬火油桶	0	0	0	0.2	0	0.2	0.2
	废含油棉纱手套	0	0	0	0.05	0	0.05	0.05
	废活性炭	0	0	0	0.482	0	0.482	0.482
	废皂化油	0	0	0	0.0546	0	0.0546	0.0546
	废 UV 灯管	0	0	0	0.02	0	0.02	0.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审图号：渝S(2019)070号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重庆市民政局 监制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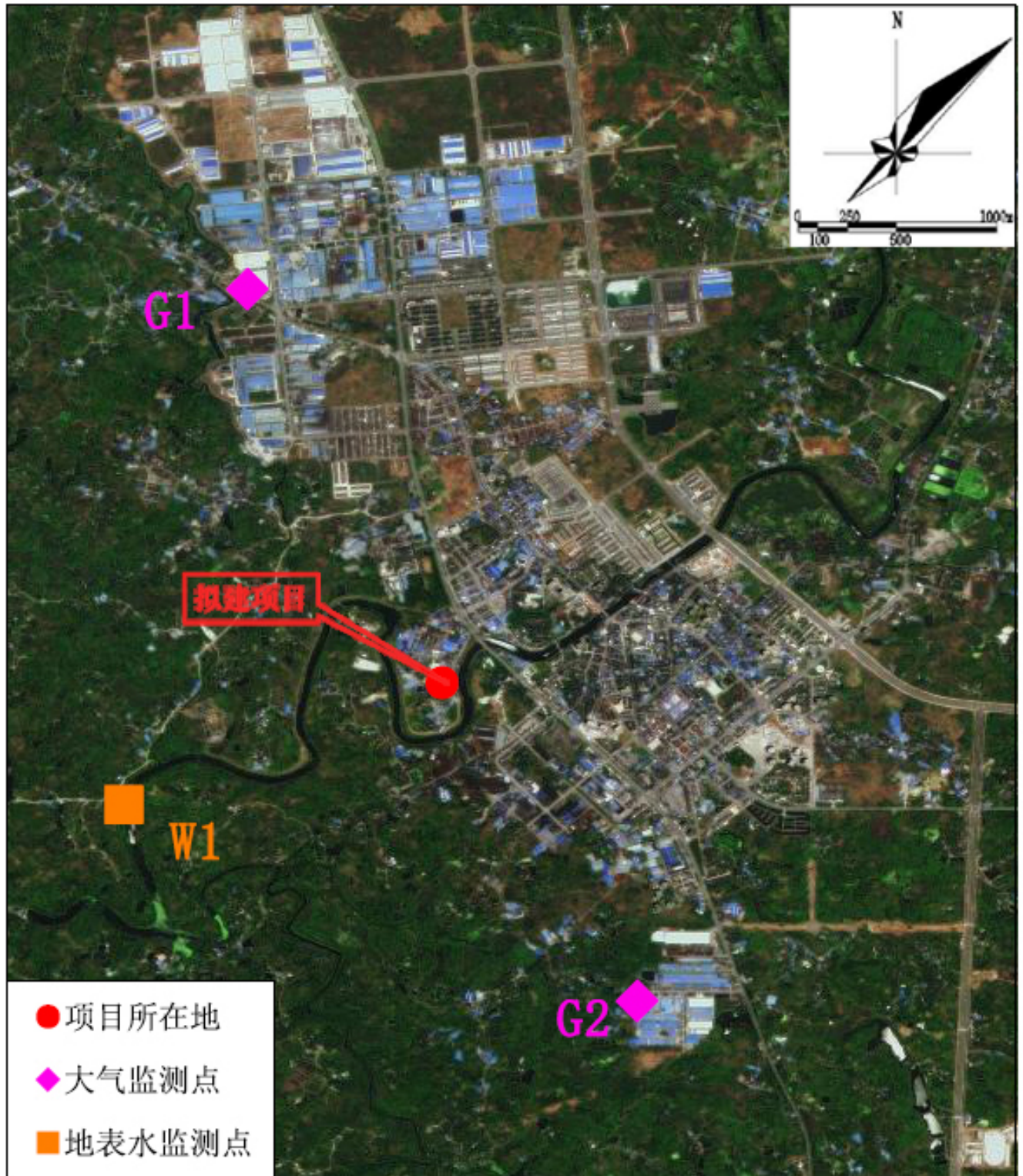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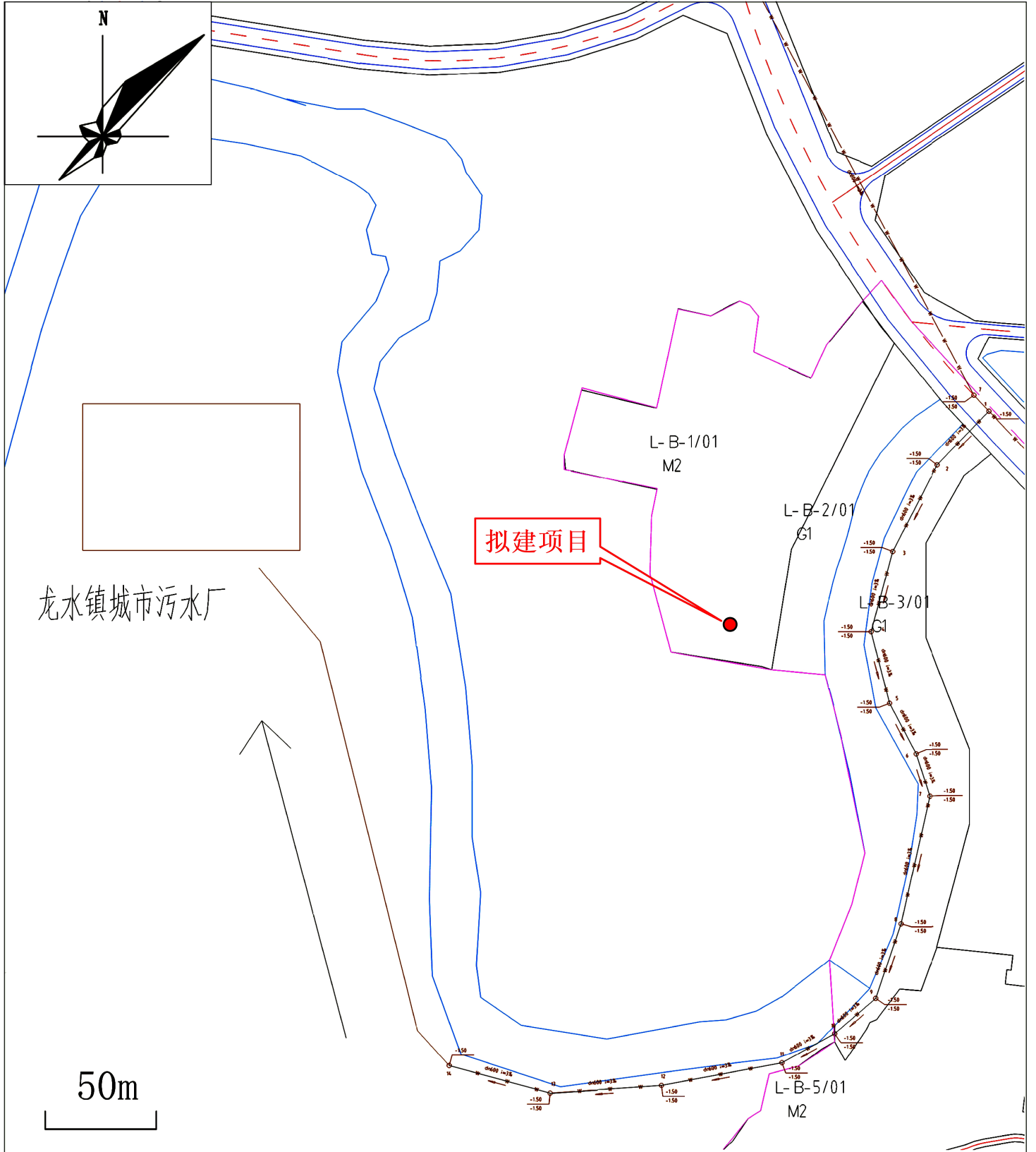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与环境保护目标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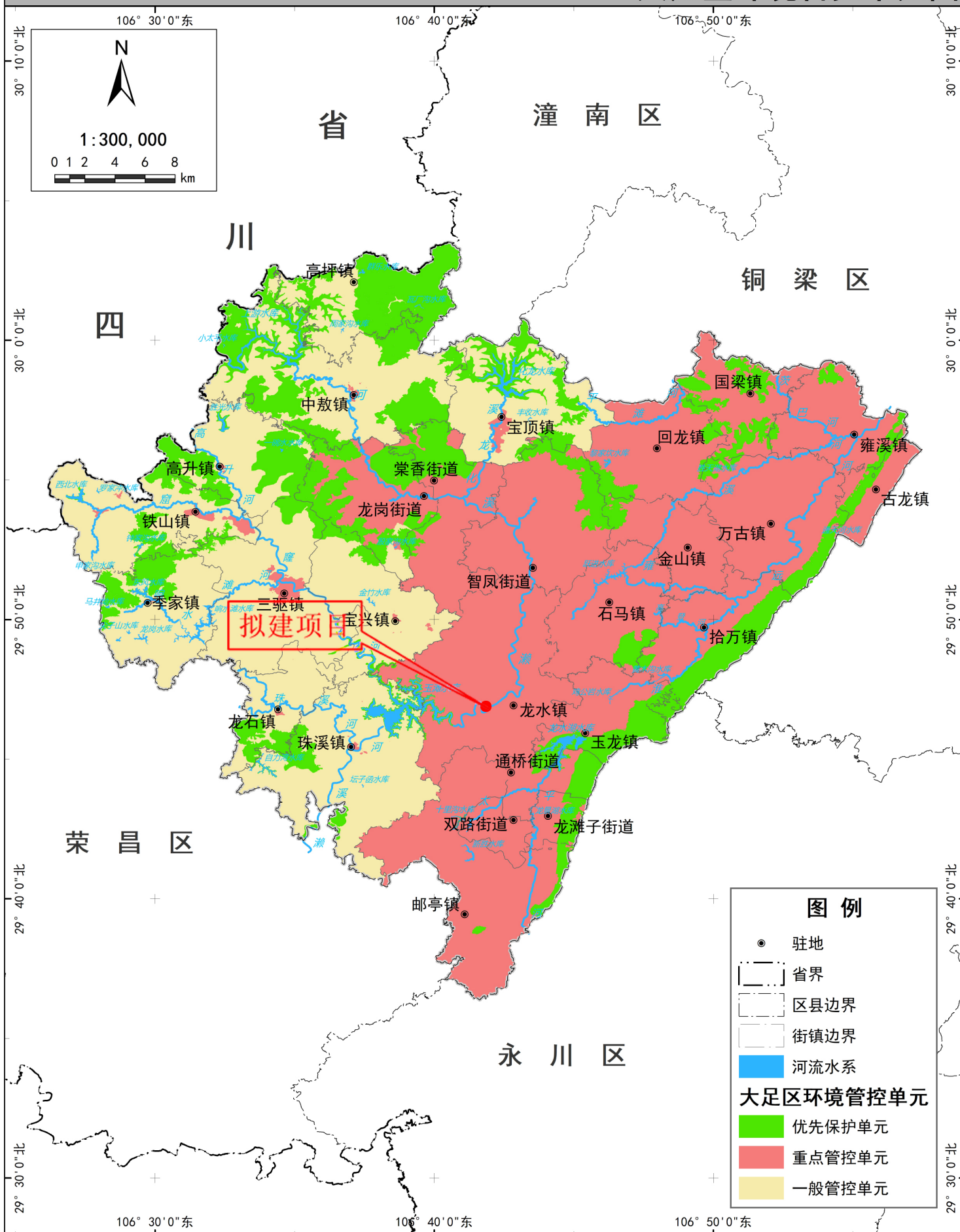
附图4 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图



附图6 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图

重庆市大足区“三线一单”图集

大足区环境管控单元图



制图单位：重庆市大足区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制图日期：2019年12月

附图7 项目与重庆市大足区环境管控单元关系图

项目代码：2104-5001111-04-01-911050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名称：大足润辉农机及空调配件生产项目
项目所在区县及建设地点：大足区-大足区 大足龙水新大桥工业园区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法人：重庆市润辉工贸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经济类型：私营经济
总投资：9000 万元

建设工期：2021年04月 至 2022年04月

建设内容及规模（生产能力）：建成年农机配件20万套,空调配件500万套。



注：以上信息由项目单位提供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本备案证仅标明该项目符合本地区产业政策准入标准，不作为企业经济实力和投资能力的证明依据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登记许可、监管案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50968517146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重庆市润辉工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年04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汪成和

营业期限 2014年04月11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住所 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工业园区

生产、加工电器配件、农机配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模具、塑胶制品、五金交电、建筑配件、道路普通货运；物流信息咨询；批发、零售钢材、五金交电、机械电子设备、家用电器。（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副本号：1-1

登记机关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租赁协议

甲方：鄢骏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重庆市润辉工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促进龙水五金企业健康良性发展，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就乙方租用甲方龙水镇永益1社新大桥工业园区7号厂房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赁内容：

1、租赁厂房位置：龙水镇永益1社新大桥工业园区7号，详见实物平面图。

2、租赁面积：租赁厂房面积共计2850 m²，共1层。办公楼550 m²，共3层。

3、租赁时间：租期为10年，从2021年2月1日至2031年1月31日止。年租金价格单价定为3年，3年后再议，随行就市。

4、租赁费用：

按先付租金后使用原则，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至2021年2月1日前为乙方装修期，此期免租，租金从2021年2月1日起算，厂房租金按13元/m²。（不含税价）月计算，办公楼租金按10元/m²。（不含税价）月计算，**季度收取，每季度租金共计127650元**（大写：壹拾贰万柒千陆佰伍拾元整）。厂房其它税费由甲方承担。

5、租赁保证金：

本租赁协议的租赁保证金为**三个月租金总和**，即127650元（大写：壹拾贰万柒千陆佰伍拾元整），变压器押金52350元（伍万贰仟叁佰伍拾元整），两项押金合计180000元，（壹拾捌万元整），待本协议终止时，厂区设施设备经甲方验收无损坏且租金已全额付清的情况下甲方一次性退还给乙方。

6、费用支付及厂房交付方式：

在本租赁协议签订之日起5日内，乙方一次性向甲方缴纳第一季度租金，甲方在收到上述费用后立即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



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交付时双方对基础设施的状况以交接单的形式签字确认，并附照片。

二、装修及维护管理：

1、乙方在租赁期间自行负责厂房的装修及维护，且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装修所涉及费用以及维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租后需将厂房恢复原状再交付给甲方（因自然灾害和自然损坏造成厂房损坏由甲方负责维修），否则保证金不予退还。

2、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附属物和专用设施（含厂房内行车）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协议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三、安全、环保和保险责任：

1、安全责任：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并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乙方在租赁期间水、电、气的使用必须按有关部门要求进行规范性操作，不得违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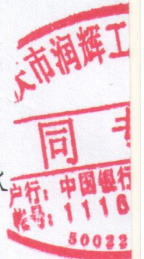
2、环保责任：乙方在租赁期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做好环保工作，生产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大足工业园区产业规划定位和行业准入条件**，**禁止使用燃煤等污染环境的能源进行生产**。乙方租赁期间若存在环保隐患限期整改，或发生环保责任事故，由乙方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终止租赁协议，并追究乙方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3、保险责任：在租赁期限内，乙方负责购买租赁物的保险，并负责购买租赁物内乙方的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乙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其它事宜：

1、水、电、气事宜：

自来水：甲方将自来水管接至乙方厂房办公楼内，户头费由甲



方承担，租赁期间产生的水费由乙方负责。

电：由甲方提供一台 250 型变压器乙方用电在低压屏下口接出，低压屏至乙方租赁厂房内的用电安装费用由乙方承担，租赁期间产生的电费由乙方负责。在使用中因过负荷或操作不当造成设备损坏，需更换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同时。另外若生产期间乙方需将变压器进行降容或增容，降容或增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产权属甲方。在租赁期间，此变压器暂由甲方过户给乙方，在过户中产生的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租赁期满后由乙方负责过户转回给甲方，同时产生的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天然气：乙方用气需自行向天然气公司申请，安装的户头费由乙方自行承担，租赁期间产生的天然气费由乙方负责。

2. 在租赁期间，厂房周边厂区内道路、绿化及人行道由乙方负责管理使用和维护，乙方不得在厂区内从事非法活动，不得将厂房转租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收回所有厂房，因此造成的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独自承担，同时保证金不予退还。

3. 租赁期满后，若乙方继续租用此厂房，其协议条款另行协商，甲方可按照当时的市场行情，在同等情况下优先考虑租赁给乙方，若乙方不再租用此厂房，乙方需在一个月前书面告之甲方，并在租赁期满前将其所有机械设备搬迁完毕，否则甲方视为乙方废弃物处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租赁期间乙方提前终止租用厂房应在停租三个月前告知甲方，并结清相应租金费用，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协议解除和终止

1、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超过 1 个月，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 5 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协议，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包括水、电、气），同时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并解除协议，甲方将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同时保证金不予退还。

2、本协议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前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前迁离租赁物，并将厂房恢复原状，且设施设备（包括行车、电力设施等）达到正常运行状态后返还



给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包括水、电、气），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同时保证金不予退还。

六、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协议签订地法院起诉。

七、本协议后附甲乙双方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八、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同具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鄢骏

代表（签字）：鄢骏

乙方（签章）：重庆市润辉工贸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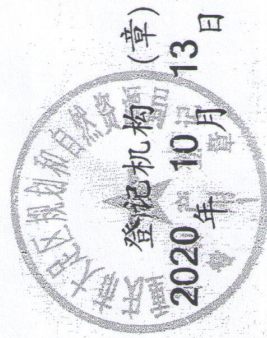
代表（签字）：王同



签约时间：2020年12月2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核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T0 500055066700

不动产权证书

渝 (2020) 大足区 不动产第 001030959 号 附 记

权利人	鄢骏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大足区龙水镇永益1社新大桥工业园区7号
不动产单元号	500111 102025 GB00028 F0004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 3980.86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609.01 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7年05月23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权利人证件号码: 鄢骏身份证: 500225199011271138 房屋结构: 混合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 (套内面积): 2547.27 所在楼层 (名义层): 1、2、3、4 业务编号: 202010130200249



162212050222
2016.10.10-2022.10.09

重庆以伯环境监测咨询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以伯环测【2019】第 WT119 号

委托单位: 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小微企业工业集中区
规划环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19年4月2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监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仅用于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和验收调查报告监测。本报告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 2、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和骑缝章无效。
- 3、本公司出具的报告涂改、增减无效。
- 4、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5、对监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但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本公司不予受理。
- 6、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经批准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杨柳北路9号联合厂房D栋403

检验检测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杨柳北路9号

邮 编：401120

电 话：023-63413377

投诉电话：023-63413366

传 真：023-63413355

邮 箱：test@yiboem.com

环保投诉电话：12369

质监投诉电话：12365

受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 重庆以伯环境监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至 21 日对“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小微企业工业集中区规划环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项目地下水、大气、土壤、声环境质量进行了监测。大气排入的区域属于大气二类功能区, 声环境质量排入的区域属于声环境 2 类功能区。

1、概述

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基本情况表

委托单位	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所在地址	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		
项目名称	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小微企业工业集中区规划环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联系人姓名	周雪玲	联系人电话	18723216757

2、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2-1~2-2。

表 2-1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环境空气	新区酸洗园, OG1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氯化氢、硫酸雾、甲醛	4 次/天 (2: 00、8: 00、14: 00、20: 00), 连续监测 7 天
	老区西南侧, OG2		
地下水	新区规划区内, ☆W1	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Cl ⁻ 、SO ₄ ²⁻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酚、氰化物、砷、汞、六价铬、总硬度、铅、氟、镉、铁、锰、溶解性固体、耗氧量、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	1 次/天, 1 天
	老区规划区内, ☆W2		
噪声	龙水西一廉租房, △N1	环境噪声	昼夜间各 1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张家院子, △N2		
	明光花园, △N3		
	规划区外农村, △N4		
	缔景春晓, △N5		

表 2-2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土壤	新区规划区内, □S1	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2,3-cd]芘*、萘*	1 次/天, 1 天
	老区规划区内, □S2		
备注	*表示该项目为分包项目, 此项目本公司自身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 *分包机构为四川实朴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分包方资质证书编号 182312050213; 报告编号为 SEP/SC/E1903115, 下同。		

3、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3-1~3-2。

表 3-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监测依据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苯、甲苯、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地下水	K ⁺ 、Na ⁺ 、Ca ²⁺ 、Mg ²⁺	水质可溶性阳离子 (K ⁺ 、Na ⁺ 、Ca ²⁺ 、Mg ²⁺) 的测定	HJ 812-2016
	CO ₃ ²⁻ 、HCO ₃ ⁻	地下水水质检验方法 滴定法测定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	DZ/T 0064.49-1993
	Cl ⁻ 、SO ₄ ²⁻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pH	3.1.6.2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表 3-2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监测依据
地下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硝酸盐、亚硝酸盐、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4.1 异烟酸-吡唑酮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06
	汞、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六价铬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10.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 7477-1987
	镉、铅	3.4.7.4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测定 镉、铜和铅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铁、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11911-1989
	溶解性总固体	8.1 称量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耗氧量	1.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06
	总大肠菌群	5.2.5.1 多管发酵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细菌总数	5.2.4 水中细菌总数的测定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土壤	铜	土壤质量 铜、锌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38-1997
	铅、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汞、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镍	土壤质量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39-1997
	六价铬*	土壤中六价铬的碱消解分光光度法	US EPA 3060A-1996&US EPA 7196A-1992
	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半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4、监测仪器及检定

监测仪器见表 4-1~4-2。

表 4-1 监测使用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备注
环境 空气	非甲烷总烃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YBEM-YQ-130	仪器/设备 均在计量检 定/校准有 效期内使用
	苯、甲苯、二 甲苯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	YBEM-YQ-167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	YBEM-YQ-168	
		7890B 气相色谱仪	YBEM-YQ-046	
	氯化氢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	YBEM-YQ-167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	YBEM-YQ-168	
		ICS-1100 离子色谱仪	YBEM-YQ-045	
	硫酸雾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	YBEM-YQ-167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	YBEM-YQ-168	
		ICS-1100 离子色谱仪	YBEM-YQ-045	
	甲醛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	YBEM-YQ-180	
T6 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		YBEM-YQ-218		
地下 水	K ⁺ 、Na ⁺ 、 Ca ²⁺ 、Mg ²⁺	ICS-1100 离子色谱仪	YBEM-YQ-045	
	CO ₃ ²⁻ 、HCO ₃ ⁻	50ml 白色酸式滴定管	155860	
	Cl ⁻ 、SO ₄ ²⁻	ICS-1100 离子色谱仪	YBEM-YQ-045	
	pH	HQ11d 便携式 pH 计	YBEM-YQ-042	
	氨氮	T6 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	YBEM-YQ-146	
	硝酸盐、 亚硝酸盐、氟 化物	ICS-1100 离子色谱仪	YBEM-YQ-045	
	挥发酚、氰化 物、六价铬	T6 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	YBEM-YQ-146	
	汞、砷	AFS-830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YBEM-YQ-021	
	总硬度	50ml 白色酸式滴定管	ZB1801546	
	铁、锰、镉、 铅	240DUO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YBEM-YQ-025	

表 4-2 监测使用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备注
地下水	溶解性总固体	GZX-GF101-2-BS- II/H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YBEM-YQ-003	仪器/设备均在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内使用
		ME204/02 电子天平	YBEM-YQ-059	
	耗氧量	50ml 棕色酸式滴定管	ZB1801544	
	总大肠菌群	YXQ-LS-50S II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锅	YBEM-YQ-004	
		MJ-250-I 霉菌培养箱	YBEM-YQ-131	
		XSP-C204 显微镜	YBEM-YQ-194	
	细菌总数	DHP-9032 电热恒温培养箱	YBEM-YQ-153	
		YXQ-LS-50S II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锅	YBEM-YQ-004	
		DW-2 菌落计数器	YBEM-YQ-129	
	噪声	环境噪声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1A 型 声校准器			YBEM-YQ-186	
土壤	铜、铅、镉、镍	240DUO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YBEM-YQ-025	
	汞、砷	AFS-830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YBEM-YQ-021	
	六价铬*	LE2002E/02 电子天平	SEP-CD-J051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EP-CD-J010	
	挥发性有机物*	LE2002E/02 电子天平	SEP-CD-J001	
		ATOMX-7890B-5977B-PT-GC MSD 吹扫捕集气质联用仪	SEP-CD-J025	
	半挥发性有机物*	LE2002E/02 电子天平	SEP-CD-J049	
		7890B-5977B-GCMSD Agilent 气质联用仪	SEP-CD-J075	

5、监测布点示意图

监测布点示意图详见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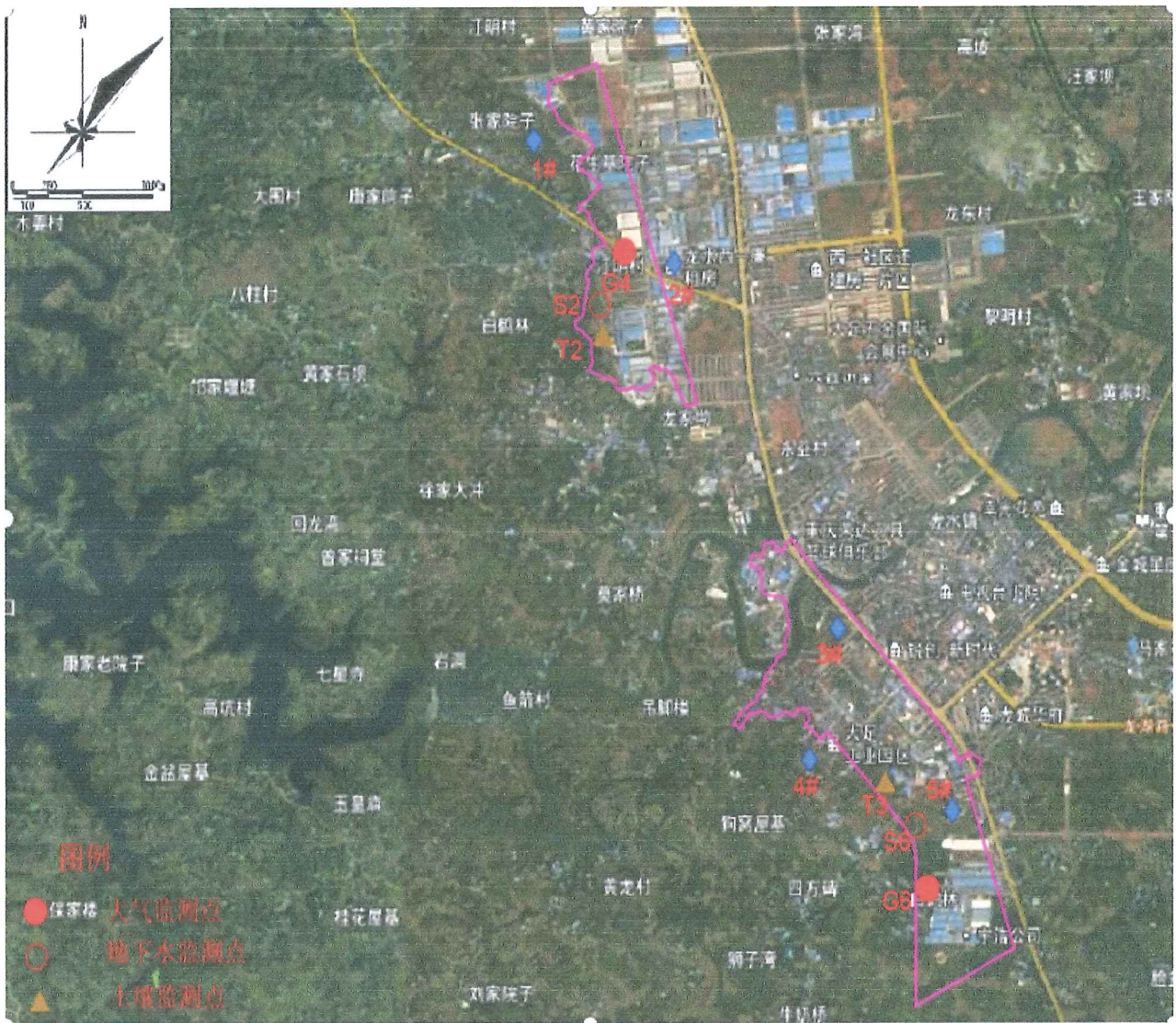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平面布设及监测点位图

6、监测结果

6.1 地下水监测结果

地下水监测结果见表 6-1~6-4。

表 6-1 地下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测点位置	样品编号	pH	氨氮 mg/L	硝酸盐 以 N 计		挥发酚 mg/L	氰化物 mg/L	砷 mg/L	汞 mg/L	表观
					mg/L	mg/L					
2019 年 3 月 15 日	新区规划 区内, W1	2019WT119 W1-1-1	7.29	0.460	1.52	0.005L	0.0003L	0.002L	9.00×10^{-4}	4.00×10^{-5} L	无色透 明无异 味液体
	老区规划 区内, W2	2019WT119 W2-1-1	7.46	0.377	0.084	0.022	0.0003L	0.002L	1.00×10^{-3}	4.00×10^{-5} L	
经纬度	W1 的经度为 105°44'21", 纬度为 29°34'58"; W2 经度为 105°45'42", 纬度为 29°33'22"; 下同。										
备注	W1 水位深度: 361m W2 水位深度: 360m										
备注	表中带“L”的结果表示该测定结果值低于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值, 即未检出; 报出结果以方法的检出限值加 L 表示。										

表 6-2 地下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测点位置	样品编号	六价铬 mg/L	总硬度 mg/L	铅 mg/L	氟化物 (以 F ⁻ 计) mg/L	镉 mg/L	铁 mg/L	锰 mg/L	表观
	老区规划 区内, W2	2019WT119 W2-1-1	0.004L	98.2	1.00×10^{-3} L	0.446	1.00×10^{-4} L	0.08	0.01L	
备注	表中带“L”的结果表示该测定结果值低于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值, 即未检出; 报出结果以方法的检出限值加 L 表示。									

表 6-3 地下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测点位置	样品编号	溶解性总固体		耗氧量 mg/L	总大肠菌群 个/L	细菌总数		表观
			mg/L				个/mL		
2019 年 3 月 15 日	新区规划 区内, W1	2019WT119 W1-1-1	7.84 × 10 ²		1.17	18	68		无色透明无 异味液体
	老区规划 区内, W2	2019WT119 W2-1-1	5.68 × 10 ²		1.30	27	23		

表 6-4 地下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测点位置	样品编号	K ⁺ mg/L	Na ⁺ mg/L	Ca ²⁺ mg/L	Mg ²⁺ mg/L	CO ₃ ²⁻ mg/L	HCO ₃ ⁻ mg/L	Cl ⁻ mg/L	SO ₄ ²⁻ mg/L		表观
2019 年 3 月 15 日	新区规划 区内, W1	2019WT119 W1-1-1	1.70	31.2	1.77 × 10 ²	21.8	0.00	487.47	49.6	1.18 × 10 ²		无色透 明无异 味液体
	老区规划 区内, W2	2019WT119 W2-1-1	0.88	2.80 × 10 ²	36.9	2.69	11.49	252.65	1.54 × 10 ²	2.07 × 10 ²		

6.2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见表 6-5~6-8。

表 6-5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测点位置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苯	甲苯	二甲苯	氯化氢	硫酸雾	甲醛
			mg/m ³	mg/m ³	mg/m ³	mg/m ³	mg/m ³	mg/m ³	mg/m ³
2019年 3月15日		2019WT119G1-1-1	0.33	5.00×10 ⁻⁴ L	5.00×10 ⁻⁴ L	5.00×10 ⁻⁴ L	2×10 ⁻² L	8×10 ⁻³	0.04L
		2019WT119G1-1-2	0.32	5.00×10 ⁻⁴ L	5.00×10 ⁻⁴ L	5.00×10 ⁻⁴ L	2×10 ⁻² L	9×10 ⁻³	0.04L
		2019WT119G1-1-3	0.35	5.00×10 ⁻⁴ L	5.00×10 ⁻⁴ L	5.00×10 ⁻⁴ L	2×10 ⁻² L	1.0×10 ⁻²	0.04L
		2019WT119G1-1-4	0.30	5.00×10 ⁻⁴ L	5.00×10 ⁻⁴ L	5.00×10 ⁻⁴ L	2×10 ⁻² L	1.0×10 ⁻²	0.04L
2019年 3月16日		2019WT119G1-2-1	0.21	5.00×10 ⁻⁴ L	5.00×10 ⁻⁴ L	5.00×10 ⁻⁴ L	2×10 ⁻² L	9×10 ⁻³	0.04L
		2019WT119G1-2-2	0.23	5.00×10 ⁻⁴ L	5.00×10 ⁻⁴ L	5.00×10 ⁻⁴ L	2×10 ⁻² L	9×10 ⁻³	0.04L
		2019WT119G1-2-3	0.27	5.00×10 ⁻⁴ L	5.00×10 ⁻⁴ L	5.00×10 ⁻⁴ L	2×10 ⁻² L	9×10 ⁻³	0.04L
		2019WT119G1-2-4	0.29	5.00×10 ⁻⁴ L	5.00×10 ⁻⁴ L	5.00×10 ⁻⁴ L	2×10 ⁻² L	9×10 ⁻³	0.04L
2019年 3月17日	新区酸洗 园, G1	2019WT119G1-3-1	0.28	5.00×10 ⁻⁴ L	5.00×10 ⁻⁴ L	5.00×10 ⁻⁴ L	2×10 ⁻² L	1.0×10 ⁻²	0.04L
		2019WT119G1-3-2	0.26	5.00×10 ⁻⁴ L	5.00×10 ⁻⁴ L	5.00×10 ⁻⁴ L	2×10 ⁻² L	1.0×10 ⁻²	0.04L
		2019WT119G1-3-3	0.31	5.00×10 ⁻⁴ L	5.00×10 ⁻⁴ L	5.00×10 ⁻⁴ L	2×10 ⁻² L	1.0×10 ⁻²	0.04L
		2019WT119G1-3-4	0.29	5.00×10 ⁻⁴ L	5.00×10 ⁻⁴ L	5.00×10 ⁻⁴ L	2×10 ⁻² L	1.0×10 ⁻²	0.04L
2019年 3月18日		2019WT119G1-4-1	0.31	5.00×10 ⁻⁴ L	5.00×10 ⁻⁴ L	5.00×10 ⁻⁴ L	2×10 ⁻² L	1.0×10 ⁻²	0.04L
		2019WT119G1-4-2	0.26	5.00×10 ⁻⁴ L	5.00×10 ⁻⁴ L	5.00×10 ⁻⁴ L	2×10 ⁻² L	1.0×10 ⁻²	0.04L
		2019WT119G1-4-3	0.34	5.00×10 ⁻⁴ L	5.00×10 ⁻⁴ L	5.00×10 ⁻⁴ L	2×10 ⁻² L	1.0×10 ⁻²	0.04L
		2019WT119G1-4-4	0.25	5.00×10 ⁻⁴ L	5.00×10 ⁻⁴ L	5.00×10 ⁻⁴ L	2×10 ⁻² L	1.0×10 ⁻²	0.04L
备注	表中带“L”的结果表示该测定结果值低于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值, 即未检出; 报出结果以方法的检出限值加 L 表示。								

表 6-6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测点位置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苯	甲苯	二甲苯	氯化氢	硫酸雾	甲醛
			mg/m ³	mg/m ³	mg/m ³	mg/m ³	mg/m ³	mg/m ³	mg/m ³	mg/m ³
2019 年 3 月 19 日	02:00	2019WT119G1-5-1	0.28	5.00 × 10 ⁻⁴ L	5.00 × 10 ⁻⁴ L	5.00 × 10 ⁻⁴ L	5.00 × 10 ⁻⁴ L	2 × 10 ⁻² L	9 × 10 ⁻³	0.04L
	04:00	2019WT119G1-5-2	0.30	5.00 × 10 ⁻⁴ L	5.00 × 10 ⁻⁴ L	5.00 × 10 ⁻⁴ L	5.00 × 10 ⁻⁴ L	2 × 10 ⁻² L	9 × 10 ⁻³	0.04L
	14:00	2019WT119G1-5-3	0.32	5.00 × 10 ⁻⁴ L	5.00 × 10 ⁻⁴ L	5.00 × 10 ⁻⁴ L	5.00 × 10 ⁻⁴ L	2 × 10 ⁻² L	9 × 10 ⁻³	0.04L
	20:00	2019WT119G1-5-4	0.34	5.00 × 10 ⁻⁴ L	5.00 × 10 ⁻⁴ L	5.00 × 10 ⁻⁴ L	5.00 × 10 ⁻⁴ L	2 × 10 ⁻² L	9 × 10 ⁻³	0.04L
2019 年 3 月 20 日	02:00	2019WT119G1-6-1	0.25	5.00 × 10 ⁻⁴ L	5.00 × 10 ⁻⁴ L	5.00 × 10 ⁻⁴ L	5.00 × 10 ⁻⁴ L	2 × 10 ⁻² L	1.0 × 10 ⁻²	0.04L
	04:00	2019WT119G1-6-2	0.26	5.00 × 10 ⁻⁴ L	5.00 × 10 ⁻⁴ L	5.00 × 10 ⁻⁴ L	5.00 × 10 ⁻⁴ L	2 × 10 ⁻² L	1.0 × 10 ⁻²	0.04L
	14:00	2019WT119G1-6-3	0.29	5.00 × 10 ⁻⁴ L	5.00 × 10 ⁻⁴ L	5.00 × 10 ⁻⁴ L	5.00 × 10 ⁻⁴ L	2 × 10 ⁻² L	1.0 × 10 ⁻²	0.04L
	20:00	2019WT119G1-6-4	0.27	5.00 × 10 ⁻⁴ L	5.00 × 10 ⁻⁴ L	5.00 × 10 ⁻⁴ L	5.00 × 10 ⁻⁴ L	2 × 10 ⁻² L	1.0 × 10 ⁻²	0.04L
2019 年 3 月 21 日	02:00	2019WT119G1-7-1	0.31	5.00 × 10 ⁻⁴ L	5.00 × 10 ⁻⁴ L	5.00 × 10 ⁻⁴ L	5.00 × 10 ⁻⁴ L	2 × 10 ⁻² L	8 × 10 ⁻³	0.04L
	04:00	2019WT119G1-7-2	0.32	5.00 × 10 ⁻⁴ L	5.00 × 10 ⁻⁴ L	5.00 × 10 ⁻⁴ L	5.00 × 10 ⁻⁴ L	2 × 10 ⁻² L	9 × 10 ⁻³	0.04L
	14:00	2019WT119G1-7-3	0.34	5.00 × 10 ⁻⁴ L	5.00 × 10 ⁻⁴ L	5.00 × 10 ⁻⁴ L	5.00 × 10 ⁻⁴ L	2 × 10 ⁻² L	9 × 10 ⁻³	0.04L
	20:00	2019WT119G1-7-4	0.30	5.00 × 10 ⁻⁴ L	5.00 × 10 ⁻⁴ L	5.00 × 10 ⁻⁴ L	5.00 × 10 ⁻⁴ L	2 × 10 ⁻² L	9 × 10 ⁻³	0.04L
备注	表中带“L”的结果表示该测定结果值低于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值，即未检出；报出结果以方法的检出限值加 L 表示。									

表 6-7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测点位置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苯	甲苯	二甲苯	氯化氢	硫酸雾
			mg/m ³	mg/m ³					
2019年 3月15日		2019WT119G2-1-1	0.31	5.00×10 ⁻⁴ L	5.00×10 ⁻⁴ L	5.00×10 ⁻⁴ L	5.00×10 ⁻⁴ L	2×10 ⁻² L	1.0×10 ⁻²
		2019WT119G2-1-2	0.36	5.00×10 ⁻⁴ L	5.00×10 ⁻⁴ L	5.00×10 ⁻⁴ L	5.00×10 ⁻⁴ L	2×10 ⁻² L	1.0×10 ⁻²
		2019WT119G2-1-3	0.37	5.00×10 ⁻⁴ L	5.00×10 ⁻⁴ L	5.00×10 ⁻⁴ L	5.00×10 ⁻⁴ L	2×10 ⁻² L	1.0×10 ⁻²
		2019WT119G2-1-4	0.34	5.00×10 ⁻⁴ L	5.00×10 ⁻⁴ L	5.00×10 ⁻⁴ L	5.00×10 ⁻⁴ L	2×10 ⁻² L	1.0×10 ⁻²
2019年 3月16日		2019WT119G2-2-1	0.32	5.00×10 ⁻⁴ L	5.00×10 ⁻⁴ L	5.00×10 ⁻⁴ L	5.00×10 ⁻⁴ L	2×10 ⁻² L	1.0×10 ⁻²
		2019WT119G2-2-2	0.34	5.00×10 ⁻⁴ L	5.00×10 ⁻⁴ L	5.00×10 ⁻⁴ L	5.00×10 ⁻⁴ L	2×10 ⁻² L	1.0×10 ⁻²
		2019WT119G2-2-3	0.30	5.00×10 ⁻⁴ L	5.00×10 ⁻⁴ L	5.00×10 ⁻⁴ L	5.00×10 ⁻⁴ L	2×10 ⁻² L	1.0×10 ⁻²
		2019WT119G2-2-4	0.31	5.00×10 ⁻⁴ L	5.00×10 ⁻⁴ L	5.00×10 ⁻⁴ L	5.00×10 ⁻⁴ L	2×10 ⁻² L	1.0×10 ⁻²
2019年 3月17日	老区西南 侧, G2	2019WT119G2-3-1	0.27	5.00×10 ⁻⁴ L	5.00×10 ⁻⁴ L	5.00×10 ⁻⁴ L	5.00×10 ⁻⁴ L	2×10 ⁻² L	1.0×10 ⁻²
		2019WT119G2-3-2	0.32	5.00×10 ⁻⁴ L	5.00×10 ⁻⁴ L	5.00×10 ⁻⁴ L	5.00×10 ⁻⁴ L	2×10 ⁻² L	1.0×10 ⁻²
		2019WT119G2-3-3	0.33	5.00×10 ⁻⁴ L	5.00×10 ⁻⁴ L	5.00×10 ⁻⁴ L	5.00×10 ⁻⁴ L	2×10 ⁻² L	1.0×10 ⁻²
		2019WT119G2-3-4	0.30	5.00×10 ⁻⁴ L	5.00×10 ⁻⁴ L	5.00×10 ⁻⁴ L	5.00×10 ⁻⁴ L	2×10 ⁻² L	1.0×10 ⁻²
2019年 3月18日		2019WT119G2-4-1	0.24	5.00×10 ⁻⁴ L	5.00×10 ⁻⁴ L	5.00×10 ⁻⁴ L	5.00×10 ⁻⁴ L	2×10 ⁻² L	1.0×10 ⁻²
		2019WT119G2-4-2	0.27	5.00×10 ⁻⁴ L	5.00×10 ⁻⁴ L	5.00×10 ⁻⁴ L	5.00×10 ⁻⁴ L	2×10 ⁻² L	1.0×10 ⁻²
		2019WT119G2-4-3	0.21	5.00×10 ⁻⁴ L	5.00×10 ⁻⁴ L	5.00×10 ⁻⁴ L	5.00×10 ⁻⁴ L	2×10 ⁻² L	1.0×10 ⁻²
		2019WT119G2-4-4	0.23	5.00×10 ⁻⁴ L	5.00×10 ⁻⁴ L	5.00×10 ⁻⁴ L	5.00×10 ⁻⁴ L	2×10 ⁻² L	1.0×10 ⁻²
备注	表中带“L”的结果表示该测定结果值低于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值, 即未检出; 报出结果以方法的检出限值加 L 表示。								

表 6-8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测点位置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苯	甲苯	二甲苯	氯化氢	硫酸雾
			mg/m ³	mg/m ³	mg/m ³	mg/m ³	mg/m ³	mg/m ³
2019年 3月19日		2019WT119G2-5-1	0.33	5.00×10 ⁻⁴ L	5.00×10 ⁻⁴ L	5.00×10 ⁻⁴ L	2×10 ⁻² L	1.0×10 ⁻²
		2019WT119G2-5-2	0.35	5.00×10 ⁻⁴ L	5.00×10 ⁻⁴ L	5.00×10 ⁻⁴ L	2×10 ⁻² L	1.0×10 ⁻²
		2019WT119G2-5-3	0.36	5.00×10 ⁻⁴ L	5.00×10 ⁻⁴ L	5.00×10 ⁻⁴ L	2×10 ⁻² L	1.0×10 ⁻²
		2019WT119G2-5-4	0.31	5.00×10 ⁻⁴ L	5.00×10 ⁻⁴ L	5.00×10 ⁻⁴ L	2×10 ⁻² L	9×10 ⁻³
2019年 3月20日	老区西南 侧, G2	2019WT119G2-6-1	0.28	5.00×10 ⁻⁴ L	5.00×10 ⁻⁴ L	5.00×10 ⁻⁴ L	2×10 ⁻² L	1.0×10 ⁻²
		2019WT119G2-6-2	0.23	5.00×10 ⁻⁴ L	5.00×10 ⁻⁴ L	5.00×10 ⁻⁴ L	2×10 ⁻² L	1.0×10 ⁻²
		2019WT119G2-6-3	0.32	5.00×10 ⁻⁴ L	5.00×10 ⁻⁴ L	5.00×10 ⁻⁴ L	2×10 ⁻² L	1.0×10 ⁻²
		2019WT119G2-6-4	0.24	5.00×10 ⁻⁴ L	5.00×10 ⁻⁴ L	5.00×10 ⁻⁴ L	2×10 ⁻² L	1.0×10 ⁻²
2019年 3月21日		2019WT119G2-7-1	0.33	5.00×10 ⁻⁴ L	5.00×10 ⁻⁴ L	5.00×10 ⁻⁴ L	2×10 ⁻² L	1.0×10 ⁻²
		2019WT119G2-7-2	0.35	5.00×10 ⁻⁴ L	5.00×10 ⁻⁴ L	5.00×10 ⁻⁴ L	2×10 ⁻² L	1.0×10 ⁻²
		2019WT119G2-7-3	0.36	5.00×10 ⁻⁴ L	5.00×10 ⁻⁴ L	5.00×10 ⁻⁴ L	2×10 ⁻² L	1.0×10 ⁻²
		2019WT119G2-7-4	0.37	5.00×10 ⁻⁴ L	5.00×10 ⁻⁴ L	5.00×10 ⁻⁴ L	2×10 ⁻² L	1.0×10 ⁻²
备注	表中带“L”的结果表示该测定结果值低于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值, 即未检出; 报出结果以方法的检出限值加 L 表示。							

7、声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声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声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监测结果	主要声源
			L_{eq} : dB(A)	L_{eq} : dB(A)	
2019 年 3 月 15 日	昼间	龙水西一廉租房, N1	53.5	53.5	环境噪声
	夜间		43.9	43.9	环境噪声
	昼间	张家院子, N2	53.8	53.8	环境噪声
	夜间		46.2	46.2	环境噪声
	昼间	明光花园, N3	54.4	54.4	环境噪声
	夜间		46.2	46.2	环境噪声
	昼间	规划区外农村, N4	53.2	53.2	环境噪声
	夜间		45.2	45.2	环境噪声
	昼间	缔景春晓, N5	54.2	54.2	环境噪声
	夜间		46.0	46.0	环境噪声
2019 年 3 月 16 日	昼间	龙水西一廉租房, N1	52.3	52.3	环境噪声
	夜间		45.1	45.1	环境噪声
	昼间	张家院子, N2	54.7	54.7	环境噪声
	夜间		45.8	45.8	环境噪声
	昼间	明光花园, N3	54.9	54.9	环境噪声
	夜间		46.2	46.2	环境噪声
	昼间	规划区外农村, N4	52.6	52.6	环境噪声
	夜间		42.5	42.5	环境噪声
	昼间	缔景春晓, N5	54.6	54.6	环境噪声
	夜间		45.5	45.5	环境噪声

8、土壤监测结果

土壤监测结果见表 8-1~8-6。

表 8-1 土壤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测点位置	样品编号	采样深度 cm	铅 mg/kg	铜 mg/kg	镉 mg/kg	汞 mg/kg	砷 mg/kg	镍 mg/kg	土壤类型	样品外观
2019 年 3 月 15 日	新区规划区内, S1	2019WT119S1-1-1	20	2.5	33	0.28	0.203	11.2	44	紫红壤	荒地
	老区规划区内, S2	2019WT119S2-1-1	20	7.7	84	0.34	0.253	17.0	44	紫红壤	荒地
经纬度	S1 经度为 105°44'21", 纬度为 29°34'58"; S2 经度为 105°45'34", 纬度为 29°33'20"。										

表 8-2 土壤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测点位置	样品编号	四氯化碳* µg/kg	氯仿* µg/kg	氯甲烷* µg/kg	1,1-二氯乙烷* µg/kg	1,2-二氯乙烷* µg/kg	1,1-二氯乙烯* µg/kg	顺-1,2-二氯乙烯* µg/kg	反-1,2-二氯乙烯* µg/kg	六价铬* mg/kg		土壤类型	样品外观
											µg/kg	µg/kg		
2019 年 3 月 15 日	新区规划区内, S1	2019WT119 S1-1-1	<1.3	<1.1	<1.0	<1.2	<1.3	<1.0	<1.3	<1.4	<0.5	<0.5	紫红壤	荒地
	老区规划区内, S2	2019WT119 S2-1-1	<1.3	<1.1	<1.0	<1.2	<1.3	<1.0	<1.3	<1.4	<0.5	<0.5	紫红壤	荒地

表 8-3 土壤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测点位置	样品编号	二氯甲烷*	1,2-二氯丙烷*	1,1,1,2-四氯乙烷*	1,1,2,2-四氯乙烷*	四氯乙烯*	1,1,1-三氯乙烷*	1,1,2-三氯乙烷*	三氯乙烯*	土壤类型	样品外观
			μg/kg	μg/kg	μg/kg	μg/kg	μg/kg	μg/kg	μg/kg	μg/kg		
2019 年 3 月 15 日	新区规划区内, S1 老区规划区内, S2	2019WT119 S1-1-1	<1.5	<1.1	<1.2	<1.2	<1.4	<1.3	<1.2	<1.2	紫红壤	荒地
		2019WT119 S2-1-1	<1.5	<1.1	<1.2	<1.2	<1.4	<1.3	<1.2	<1.2	紫红壤	荒地

表 8-4 土壤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测点位置	样品编号	1,2,3-三氯丙烷*	氯乙烯*	苯*	氯苯*	1,2-二氯苯*	1,4-二氯苯*	乙苯*	苯乙烯*	土壤类型	样品外观
			μg/kg	μg/kg	μg/kg	μg/kg	μg/kg	μg/kg	μg/kg	μg/kg		
2019 年 3 月 15 日	新区规划区内, S1 老区规划区内, S2	2019WT119 S1-1-1	<1.2	<1.0	<1.9	<1.2	<1.5	<1.5	<1.2	8.6	紫红壤	荒地
		2019WT119 S2-1-1	<1.2	<1.0	<1.9	<1.2	<1.5	<1.5	<1.2	<1.1	紫红壤	荒地

表 8-5 土壤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测点位置	样品编号	甲苯*	间二甲苯+ 对二甲苯*	邻二甲苯*	硝基苯*	苯胺*	2-氯酚*	苯并[a]蒽*	土壤类型	样品 表观
			μg/kg	μg/kg	μg/kg	mg/kg	mg/kg	mg/kg	mg/kg		
2019 年 3 月 15 日	新区规划区内, S1	2019WT119 S1-1-1	8.6	<1.2	<1.2	<0.09	<0.1	<0.06	<0.1	紫红壤	荒地
	老区规划区内, S2	2019WT119 S2-1-1	<1.3	<1.2	<1.2	<0.09	<0.1	<0.06	<0.1	紫红壤	荒地

表 8-6 土壤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测点位置	样品编号	苯并[a]芘*	苯并[b]芘 蒽*	苯并[k]芘 蒽*	蒽*	二苯并[a, h]蒽*	茚并 [1,2,3-cd]芘*	萘*	土壤类型	样品 表观
			mg/kg	mg/kg	mg/kg	mg/kg	mg/kg	mg/kg	mg/kg		
2019 年 3 月 15 日	新区规划区内, S1	2019WT119 S1-1-1	<0.1	<0.2	<0.1	<0.1	<0.1	<0.1	<0.09	紫红壤	荒地
	老区规划区内, S2	2019WT119 S2-1-1	<0.1	<0.2	<0.1	<0.1	<0.1	<0.1	<0.09	紫红壤	荒地

委托监测不作结论。

以下空白

编制：唐海玲

审核：潘成勇

签发：马俊威

日期：2019 年 4 月 2 日

日期：2019 年 4 月 2 日

日期：2019 年 4 月 2 日

重庆以伯环境监测咨询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重庆市大足区生态环境局

足环函〔2019〕101号

重庆市大足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小微企业工业集中区 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龙水镇人民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国务院令第559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大足区生态环境局组织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小微企业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评审。根据审查小组评审结论，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报告书》的总体审查意见

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较规范，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基本正确，提出的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总体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规划》修改和实施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规划的基本情况

（一）规划范围。规划区位于大足区龙水镇。北至大足工业



园区北二路，南至高坡村 500KV 高压走廊北界，东至大邮路，西至保竹村集体建设用地入市地块西边界。

(二) 规划产业。将龙水镇小微企业工业集中区打造为大足工业经济的重要一环，龙水经济的重要支撑点，龙水五金的孵化基地。实现工业集中区与城镇的协调发展，成为龙水镇经济增长、就业带动、生态示范和产业升级的典型示范园区。

龙水镇小微企业工业集中区主要发展无电镀或喷漆工艺的金属制品加工制造，无电镀工艺、不使用有机涂层（喷粉、喷塑和电泳除外）和无钝化工艺的热镀锌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无电镀或喷漆工艺的家具制造，无电镀或喷漆工艺、无化学处理工艺的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制造，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的材料以及再生塑料为原料的塑料制品制造、无电镀或喷漆工艺的塑料制品制造（仅限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和日用塑料制品制造），黑色金属铁铸造、压延加工，有色金属铝铸造、压延加工，无电镀或喷漆工艺的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农机配件等），无电镀或喷漆工艺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无电镀或喷漆工艺的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废旧资源加工、再生利用（仅限已建成投产且符合产业政策并能达标排放的）。

(三) 规划规模。规划总面积约为 197.5 公顷，分为 AB 两个区域，其中 A 区位于北面，范围约 65.94 公顷；B 区位于南面，范围约 131.56 公顷。

三、区域资源环境承载力



规划区所处区域水环境容量不足，需严格环境准入；濑溪河河段水质因子均能够满足 III 类水体水质要求。根据《重庆市玉滩湖生态环境保护总体方案 2013-2017》，濑溪河玉滩水库总量减排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得到有效控制。经过近几年逐步实施以及地表水趋势分析，濑溪河水质逐年好转，能够承载区域发展。

四、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及实施的主要意见

(一)加强空间管制。规划区 B 区 L-B-4/01R2、L-B-19/01R2 地块用地周边为工业企业及居住区，L-B-19/01R2 地块占用《重庆市大足区城乡总体规划（2013 年编制）》中部分绿地，后续建设中，宜按照《重庆市城乡规划绿地与隔离带规划导则（试行）》（渝规发[2008]8 号）要求，工业用地与生活用地之间预留一定的防护区域或者通过绿化方式进行隔离。规划区 B 区居住区周边的工业企业应加强大气和噪声的防治措施，以减轻对周边城市生活组团的环境影响，建议 L-B-19/01R2 占用绿地部分应调整为绿地性质。

(二)实行总量管控。总量严格执行《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函中总量管控要求。

(三)严格环境准入。入驻园区工业企业应满足《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修订)》以及《报告书》确定的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禁止引进机械制造业中含电镀工艺项目，严格限制高耗水和水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引入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四)做好污染防治。完善污水管网建设。加强工艺废气的



收集处理，提高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确保工艺废气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应送专用渣场处置，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单位处置。采取源头控制为主的原则，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开展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防止规划实施对区域地下水环境的污染。园区应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五）规范环境管理。加强日常环境监管，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规划实施后应适时开展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及时提出改进措施。

此函。

重庆市大足区生态环境局

2019年6月21日

抄送:区发改委，区经信委，区规资局。

